

股票代碼：247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申報網站網址：同上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同上

一、發言人

姓名：林聖懿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522-1351
Email：frank@ares.com.tw
代理發言人
(從缺)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地址：臺北市 104 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 2522-1351
傳 真：(02) 2551-6448
- 2.新竹辦公室：新竹市東光路 192 號 3F 之 3。
電 話：(03) 571-6622
傳 真：(03) 571-7889
- 3.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20 街 118 號 7 樓之 2。
電 話：(04) 2310-7597 (9)
傳 真：(04) 2310-760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一帆、廖福銘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res.com.tw

111 年度年報

目 錄

	<u>頁次</u>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112 年度營業計畫.....	3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4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四、 公司治理報告.....	27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1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 募資情形.....	53
一、 股本來源.....	53
二、 股東結構.....	5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6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7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8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十二、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8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十四、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十五、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 營運概況.....	59
一、 業務內容.....	5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 勞資關係.....	66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 重要契約.....	69
陸、 財務概況.....	7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6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98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99
一、 財務狀況.....	199
二、 財務績效.....	200
三、 現金流量.....	20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2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0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0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0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9
四、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09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802,50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43,323 仟元，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分別為 802,504 仟元、335,985 仟元、99,635 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 0.22%、0.66%、(19.3%)，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00,734	802,504	0.22%
營業毛利	333,779	335,985	0.66%
營業淨利	123,464	99,635	(19.3%)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2.42	3.04	25.62%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預算數。茲將 111 年度營業實際數列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	802,504
營業成本	466,519
營業毛利	335,985
營業費用	236,350
營業淨利	99,635
營業外收（支）一淨額	72,586
稅後淨利	143,32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 度	最近二年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8.67%	37.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176.15%	7,666.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76%	1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47%	16.9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6.13%
		稅前純益	29.38%
	純益率 (%)	14.36%	17.86%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2.42	追溯後 2.42
			3.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本公司投入研究發展人力、物力及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研究費用	92,012	5.69%		106,010	15.21%
佔營業收入比率	11.49%	-		13.21%	-
研發設備	88	-		66	-
研發人力	31 人	-		33 人	-

2. 研發計畫：

- (1) 持續研發文件保全產品 ARES Privacy Protector (ARES PP) 遠距與雲端應用。
- (2) ciMes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 產業應用深耕、看板應用加強、底層技術強化。
- (3) Human Capital Planner (HCP) 人力資產系統行動 APP 與電子薪資條新功能。
- (4) 研發適用更多衍生性商品之圖型工具。
- (5) 研發更多法規報表平台功能。
- (6) 研發金融犯罪防治應用。

3. 111 年研發成果

- (1) 文件保全 ARES PP 開發遠距與雲端應用。
- (2) 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使用者介面更方便直覺。
- (3) Oracle ERP 導入方案優化。
- (4) ciMes 軟體既有功能深化。
- (5) HCP 人力資產系統開發因應疫情功能。
- (6) 財務交易系統前、中、後台產品更多衍生性金融商品。
- (7) 法規報表申報平台之功能。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一) 年度營業方針：

在新的一年，將持續推廣後疫情時代持續之數位化需求並加強公司彈性上班工作與團隊戰力，加強產品多元性與降低公司成本。並將持續強化產品價值之行銷溝通、以完整之教育訓練有效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政府專案開發與維護，以期維穩公司營運與獲利能力。對於資通自行開發的產品，將強化產品維護回購率以及使用者滿意度以利提高售價增加獲利、同時規劃新產品，增加營收，期能創造成長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為特定行業之應用軟體授權、客製化設計及軟體設計委外服務，部份市場須依客戶的需求，再搭配適當的電腦設備，以達到最佳的運轉效益，因此所銷售之軟體產品及服務，因專案範圍大小懸殊，銷售數量不易量化。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商用軟體事業部份，因應勞動法規持續調整，對人力資源系統的需求也持續走強。因遠距工作增加與彈性上班機制，對委外需求也將持續升溫。另外，隨著資訊安全的威脅提高、資安事件通報與資安政策等資安相關議題納入年報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與資安長設立需求等等。臺灣政府同時也持續推動網路安全零信任轉型，111 年 8 月已遴選導入試行的機關，將優先推動 A 級公務機關逐步導入，在政府零信任網路所規畫的 3 大核心機制中，112 年將以身分鑑別為優先推動的機制，並提供導入流程上的建議。111 年 12 月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提出未來三年推動計畫，其中也鼓勵金融機構依循政府政策導入零信任。綜合以上，政府、金融單位、企業都將比以往更重視資訊安全系統的布建，也會帶來不小的商機。

此外，因應政府要求企業需逐步實現財務報告自行編製之能力，資通代理國外之知名產品 CaseWare 財報編制工具也將滿足新興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在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 (MES)，搭上工業 4.0、5G 與疫情遠距管控等需求，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ciMes 系統，在已經開發完成的產業解決方案，積極與國內自動化生產大廠等組成聯盟。而新冠肺炎疫情也會有更多工廠自動化、取代人力、遠距 AR 應用等智慧製造需求，將帶動更多 MES 買氣。本公司也會持續加強代理資安產品廣度，藉由縱深連橫的推廣策略，逐步滿足多元之資安需求。另外，政府要求之 ESG(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 Social) 以及公司治理 (G, governance)) 永續時程規劃等法令也將加深企業對整體節能減碳軟體應用之需求。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並加以純網銀、微服務銀等銀行新應用趨勢，提供多元之銀行

系統服務。另外，近年法規遵循的需求方興未艾，包含反洗錢與金融業法規遵循 KYC (Know Your Customer) 等相關應用在跨國大型企業端也將有相當的需求。在在顯示資通銀行方案能提供客戶一站式之完整解決方案，創造新成長與獲利。

資通秉持以資訊技術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的理念，協助企業改善資訊使用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增加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資通秉持以技術提供企業營運解決方案的理念，了解企業的需求，自行開發或尋求解決方案，延伸相關產業，從垂直與水平供應鏈的角度強化集團產品服務之完整性。期能帶來更多新成長動能求穩求精。相關領域包含 AI、5G、Fintech、IoT 等等。未來將朝幾個方向發展：

- (一) 企業營運管理解決方案，體現產品應用價值，成為國際級的產品。
- (二) 製造管理方面，整合自動化控制或智能生產設備，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三) 金融業，解決方案達到國際水準，進軍國際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後疫情時代之人力需求影響造成人力短期缺口，委外需求也將增加。此外，以及因應勞動部最新通過產檢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放寬措施，對人力資源系統的需求也持續走強。再則，隨著資訊安全的威脅提高、資安事件通報與資安政策等資安相關議題納入年報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與資安長設立需求等等，政府、金融單位、企業都將比以往更重視資訊安全系統的布建，也會帶來不小的商機。另外，政府要求之 ESG (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 Social) 以及公司治理 (G, governance)) 永續時程規劃等法令也將加深企業對整體節能減碳軟體應用之需求。

總體來說，經濟大環境對本公司是有利的。

本公司現有的營業據點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在大陸則位於蘇州，員工總數超過300人，在國內軟體業屬於體質健全的公司。由於軟體產業屬於腦力密集產業，其開發過程及完成的產品，並未產生污染，故不受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RoHS)、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WEEE) 及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 (Directive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of Energy-using Products；EuP) 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愉快。

董事長 余宏揚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公司設立。

民國 71 年 鑽研專業金融領域，首創中文金融臨櫃系統。

民國 73 年 提供啟鎖系統服務。

民國 74 年 承包政府機關資訊系統。

開發公用程式套裝軟體。

民國 75 年 跨入稅務作業領域。

民國 76 年 率先引進美國 ORACLE 資料庫管理系統，進入資料庫市場。

民國 77 年 擴大銷售國際金融軟體系統，開發完成 AresOBU (境外金融) 系統。

民國 78 年 成為 SWIFT ST400 在台協銷商。

民國 81 年 代理 INGRES 公司智慧型 RDBMS

代理 COMSHARE 公司 EIS 軟體

代理 OBJECTIVITY 公司 ODBMS 軟體。

代理文淵閣排版系統與洪老師題庫系統。

金融套裝軟體外銷。

民國 82 年 開發及整合 AresBank 國際金融業務系統，獲授權為 SWIFT Vendor。

成為 Microsoft 之 WSC。

開發新寫實中文手寫輸入軟體。

代理 WINWORD 文書處理系統。

民國 83 年 研發「新寫實中文手寫工具箱」、「政輔公文製作」軟體並上市。同獲國內年度十大傑出軟體產品獎。

AresBank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外銷香港。

民國 84 年 發表真正 32 位元之手寫輸入新產品「首寫 95」。

「政輔公文製作」在 Windows 視窗版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AresBank 開拓美國、日本市場。

民國 85 年 「首寫 95」成功外銷香港。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成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建置企業電子化環境與提供資訊委外服務。

民國 86 年 投資設立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加速 ERP 的研發與銷售。

民國 87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智財權管理」績優獎。

與 Oracle 簽訂策略聯盟，提供 Oracle ERP 相關之 Consultant、客製化及本地化服務。

開發郵局分揀系統。

民國 88 年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股票代號：5379)。

建構知識經濟，投資設立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專業軟體加值通路。

與 IBM 台灣分公司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國內銀行市場 IFX 整合性外匯金融軟體。

與美國 Kinzan 公司策略聯盟，提供 ASP 整合服務。

開發五區國稅新一代軟體。

民國 89 年 投資儒碩公司

投資數位通公司。

與 Adexa、Brooks 策略聯盟，加速成為電子商務國際分工的一環。

設立新竹分公司及台中辦事處，擴大 ERP、SCM 及電子商務軟體市場。

民國 90 年 於 9 月 11 日轉上市掛牌（股票代號：2471）。

設立上海子公司。

投入 PKI 研發。

民國 91 年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企業電子化能力鑑定。

成為 SWIFT Business Partner。

民國 92 年 成為 SWIFT Service Partner。

2003.3.27 投資蘇州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認證登錄為知識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證書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

民國 94 年 代理 Ascentn 公司 AgilePoint BPM 軟體。

uPKI 憑證驗證伺服器獲 94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產品獎。

uPKI 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證書用於抽象語法系統之引用標記方法。

uPKI 獲得美國 Novell YES Certificate 產品認證。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大型資訊服務廠商參與資訊服務輸出（BEST）旗艦計畫先期規劃案。

民國 95 年 通過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CMMI）Maturity Level 2 正式評鑑。

uPKI 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取得日本發明專利證書。

uPKI 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民國 96 年 獲得 Oracle FY06 大中華區最佳應用合作夥伴獎。

獲得微軟「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資格。

ARES uPKI 電子簽章認證協助瓜地馬拉政府 e 化。

AFPS 與 ciMes 兩項產品取得中國國家著作權登記證書及上海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民國 97 年 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之「電機電子產業 EuP 整合服務平台建置計畫」補助案。

於瓜地馬拉正式設立經銷商推廣 PKI 系統。

通過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CMMI DEV V1.2 Maturity Level 3 正式評鑑。

資通投資新加坡商 BLITZ 公司，於越南推廣資通國際化產品與服務。

ARES uPKI 研發技術繼台灣、日本、美國，又通過大陸專利權認可。

首度舉辦資通用戶大會，分享近三十年成長榮耀。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MA 類 (MA3 項目) 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舉辦首屆全國大專院校資通 PKI 應用競賽，推行 PKI 應用創新。

資通電腦成為 SWIFT 的 Regional Partner。

民國 98 年 於中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與不丹等地正式設立經銷商推廣 PKI 系統。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IT 類 (IT3 項目) 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

民國 99 年 加入海峽兩岸金融軟件服務聯盟，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創新。

獲經濟部技術處與資策會國際事業群所頒發台灣軟體產業國際業務拓展「商機共創夥伴」獎。

資通電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通過為國內第一家「IFRS 企業管理示範案」輔導廠商，輔導亞洲第一大膠帶製造集團炎洲企業導入 IFRS 解決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召集會計師公會全聯會、資服業及企業代表成立「IFRS 推動聯盟」，資通電腦董事長余宏揚先生擔任聯盟會長。

成立三十年，舉辦三十周年用戶大會。

資通電腦捐贈長庚大學 ciMes 系統，促進產學合作。

資通電腦加入亞洲 PKI 聯盟 (Asia PKI Consortium)。

民國 100 年 再次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IT-3 類 (專業服務項目：系統整合服務、軟體設計服務、資訊顧問服務、資訊安全管理服務、加密軟體服務、公開金鑰架構服務、身分鑑別服務) 6 項專業服務機構。

民國 101 年 獲經濟部工業區 IFRS 項目登錄證書，為符合 IF1.1、IF1.2、IF1.5、IF3.1、IF3.2、IF3.3、IF3.4、IF4.1、IF4.2、IF4.7、IF4.8 等 11 項專業服務機構。

獲大陸電子簽證章專利。

推出大陸銀行核心系統。

民國 102 年 獲 IBM 創新整合獎。

獲台灣中堅企業輔導殊榮。

參加 APICTA 新興市場亞太交流參會，擔任台灣區軟體業代表，與亞太區國家軟體廠商交流互動，共創商機。

獲以密鑰基礎建設系統實現之電子簽驗章方法及 OTP 專利。

參加六大工商團體簽署「幸福企業」宣言。

資通電腦以 ARES PP 獲微軟「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資格。

代理銷售網路健康集成系統 (NHMS)

代理銷售 Analyzer BI 工具。

推出 ARES PP 隱私保鑣文件保全產品。

推出投資組合管理系統。

推出電子發票解決方案。

推出財務交易系統。

民國 103 年 推出 ARES MOTP 動態密碼解決方案。

	獲經濟部工業局 IT-1、IT-3、IT-5 專業服務、企業資源規劃、電子發票三大認證 銀行核心系統 eAresBank 為 Gartner 認可，列入報告。
	推出 OSU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模組。
民國 104 年	製造執行系統 ciMes 列入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報告。 推出金融衍生性商品視覺化圖形工具。 發表工業 4.0 解決方案。 資通電腦成立 35 年，舉辦用戶大會。
民國 105 年	協助執行衛生福利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加入「航太產業 A-team 4.0」，推動生產力 4.0 智慧化潮流。 ciMes 列入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報告，台灣唯一建議參考製造執行方案。 攜手泰國軟體龍頭 DataOne Asia 以 ArgoERP 進軍東南亞市場。 獲經濟部工業區國際會計準則 (IFRS) 項目登錄證書，為符合 IF1.1、IF1.2、 IF1.3、IF1.4、IF1.5、IF3.1、IF3.2、IF3.3、IF4.1、IF4.2、IF4.7、IF4.8 等 12 項專業服務機構。
民國 106 年	與中科院合作攜手防護台灣產業資訊安全。 因應一例一休法規資通 HCP 提供客戶系統即時更新 大陸子公司艾加軟件 (蘇州) 成功掛牌「新四板」 ARES PP 隱私保鑣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文件數位方法專利證書 ciMes 列入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亞洲唯一建議參考的製造執行系統 ARES PP 隱私保鑣榮獲「數位文件的隱形浮水印添加方法及隱形浮水印驗證方 法」專利證書 成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成功案例 ciMes 製造執行系統 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 獲經濟部工業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符合「軟體產品」與「資訊技 術服務」兩大項目認證，通過五項技術服務登錄 (企業應用軟體—企業資源規劃、 基礎資訊安全軟體—資訊安全軟體及檢測評估、建置開發服務—應用軟體開發服 務、軟體支援服務—應用軟體支援服務)
民國 107 年	資通電腦與泰國 IT 龍頭 SVOA 集團共同成立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資通 eAresBank 銀行核心系統再獲 Gartner 報告唯一台灣廠商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安全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IS1 資訊安全管理顧問 、IS2 資訊安全檢測、IS3 資訊安全服務、建置及產品項目等三大服務項目證書 資通 ciMes 獲 Gartner 列入亞洲唯一建議 MES 製造執行系統 資通捐贈台北市生命線「文字即時通」系統正式啟用 成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合作夥伴
民國 108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符合「軟體產品」與「資訊 技術服務」兩大項目認證，通過五項技術服務登錄 (企業應用軟體—企業資源 規劃、基礎資訊安全軟體—資訊安全軟體及檢測評估、建置開發服務—資安服 務、建置開發服務—應用軟體開發服務、軟體支援服務—應用軟體支援服務) ciMes 推出 EKS 電子看板新功能 讓智慧製造更人性 HCP 系統升級 RWD 打造 HR 行動辦公室
民國 109 年	資通電腦聯手 KPMG 提供國際級企業財報自編方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個資去識別化機制、執行 弱點掃描分析作業、滲透測試服務、程式源碼安全服務、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 練、憑證註冊管理系統產品、公開金鑰應用產品、檔案硬碟加密產品、數位版 權管理產品、資料加解密產品，及資安自主產品認定審核等項目 資通電腦成立 40 年，推出 40 周年網頁 資通電腦捐贈朝陽科大 ciMes 製造執行系統，促進產學合作 台灣唯一取得 ISDA SIMM™ 標準原始保證金模型商用服務認證

民國 110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符合「資訊技術服務」與「軟體產品」兩大項目認證，通過四項技術服務登錄（建置開發服務—資安服務、企業應用軟體—其他應用軟體／製造執行系統、基礎資訊安全軟體—資訊安全軟體及檢測評估、行業別或特定應用領域軟體—電子發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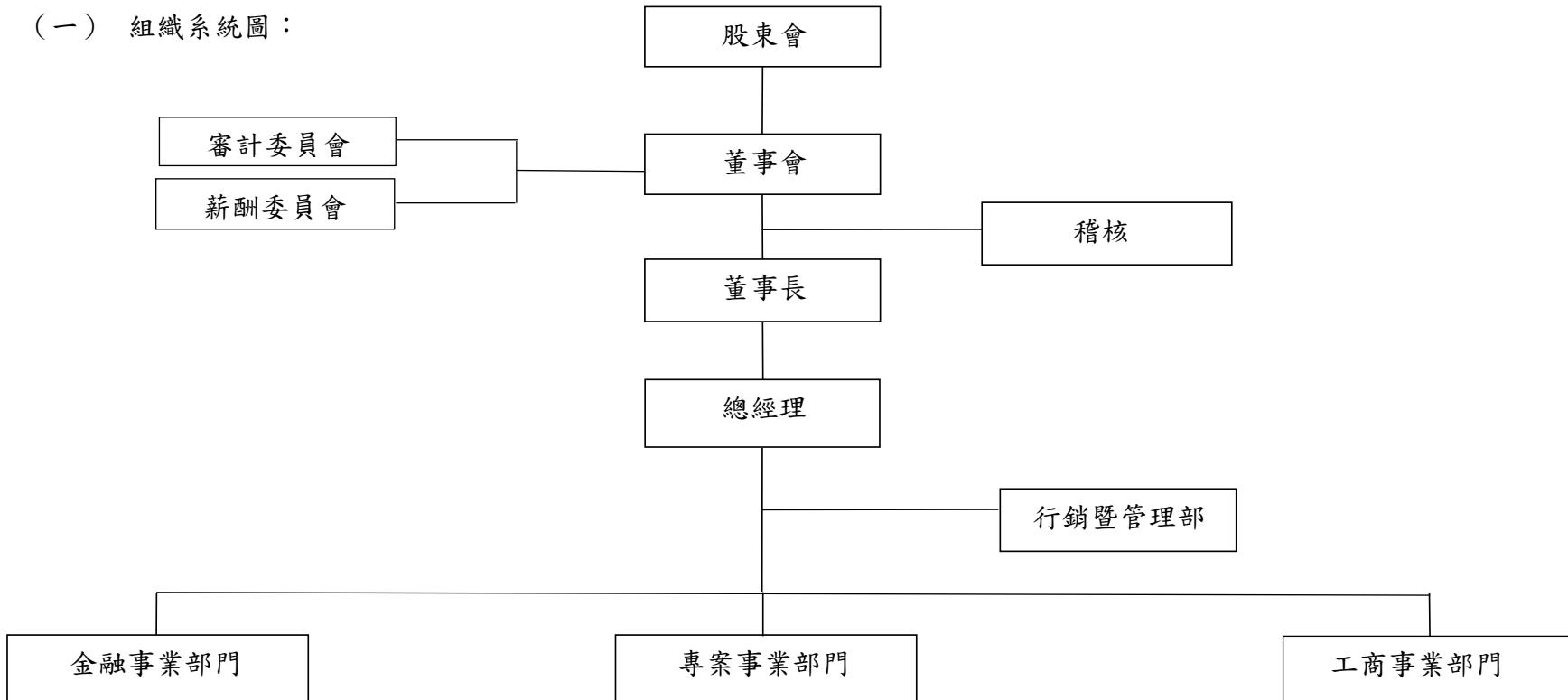
資通電腦獲 ISO27001 認證接軌國際資安防護

民國 111 年 資通電腦通過工業局資安能量登錄九大項目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公司部門職掌說明：

1. 總經理

- (1) 承董事會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 (2) 訂定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改革與目標。
- (3) 授權與督導品質系統之訂定與實施，以達成品質政策與目標。
- (4) 核定公司之組織結構。
- (5) 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 (6) 各項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實際執行成效的抽查。
- (7) 投資大陸之督導與管理。

2. 行銷暨管理部

- (1) 市場需求研究。
- (2) 產品推廣與對外聯繫。
- (3) 行銷策略之研擬。
- (4) 架構與優化公司網站。
- (5) 與業務合作撰寫與宣傳公司產品成功案例文章。
- (6) 實體與網路廣告及產品型錄之發行
- (7) 發行與優化公司電子報。
- (8) 支援業務部之行銷活動。
- (9) 公司形象提升與協助公司取得國家級獎項肯定

A. 財務組

-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 財務、會計、出納事項之辦理。
- 帳款及票據之催收及呆帳之處理。
- 薪資管理。

B. 支援採購組

- 業務接單後之行政支援。
- 客戶與供應商間問題協調。
- 供應商評鑑及資料管理。

- 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 設備／產品庫存之管理。
- 外購產品交貨作業之處理。

C. 總務人事組

- 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
- 管理事項之研究、設計及修訂。
- 辦理員工招募、教育訓練、保險、離職等作業。
- 合約管理。
- 行政成本支出之管控與優化。
- 人員選、用、育、留之策略擬定與推行。
- 提升員工敬業度與定期宣導公司文化。

3. 稽核室

- (1)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2) 調查、評估公司中各部門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4. 專案事業部門

- (1) 研擬公司市場策略。
- (2) 研擬產品策略及產品訂價。
- (3)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 (4) 負責部門目標之達成。
- (5) 定期拜訪客戶，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
- (6)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 (7) 投標、議價與簽約事務之處理。
- (8) 協調交貨、驗收、收款。

5. 金融事業部門

- (1) 與業務部密切合作，拓展業務。
- (2) 人力規劃與教育訓練安排。
- (3) 軟體專案規劃與資源運用、控管。
- (4) 軟體系統設計與發展。
- (5) 完成客戶委託開發之軟體及軟體維護。
- (6) 客戶問題協調、處理與解決。

- (7) 新技術／產品研習。
- (8) 現有產品之改良。
- (9) 產品的驗證與測試

6. 工商產品部門

- (1) 研擬產品功能及市場策略。
- (2) 研擬產品開發策略及產品訂價。
- (3) 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 (4)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 (5)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 (6) 舉辦研討會。
- (7) 議價與簽約。
- (8) 安裝軟體、導入服務與教育訓練。
- (9)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 (10) 人力規劃與教育訓練。
- (11)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 (12) 提供技術人力派駐服務。
- (13) 技術諮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04月23日；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余宏揚	男 71~80	111/06/23	3	69/12/03	3,558,449	7.53	3,558,449	7.53	390,000	0.83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 董事	行銷企劃部副總	余沁薇	父女	註6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聖懿	男 61~70	111/06/23	3	69/12/03	867,090	1.84	867,090	1.84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青龍	男 61~70	111/06/23	3	99/06/14	450,845	0.95	450,845	0.95	-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資訊長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不適用	111/06/23	3	77/12/02	1,486,409	3.15	1,336,409	2.8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女 61~70	111/06/23	3	108/07/15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神達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公司治理 主管 神通電腦(股)公司投資部副總 經理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健康食彩(股)公司董事長 聯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男 51~60	111/06/23	3	102/07/30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 Synnex Info Tech 總經理特助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 司副董事長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和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肇源(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尤錦堂	男 71~80	111/06/23	1	110/07/30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明達	男 61~70	111/06/23	3	105/06/22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資訊服務協會理事長 國發會「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 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DIGI+)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 財金公司資訊系統暨資訊安全諮詢小組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化雨	女 51~60	111/06/23	3	111/06/23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1）。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讓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因執行公司業務所需且本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3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持 股 比 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2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39%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71%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7%
	許愛貞	1.98%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
	苗豐強	1.08%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5%
	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4%

註 1：董事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3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持 股 比 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苗豐強	3.19%
	苗豐全	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9%
	苗豐盛	2.57%
	周祖菴	2.51%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6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00%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69%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4%
	杜書伍	2.17%
	榮瑄投資有限公司	2.16%
	苗豐強	1.71%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	82.25%
	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	16.67%

	其他	1.08%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份有限公司	100%
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書伍	8.55%
	杜海珍	7.69%
	杜盈蓉	41.88%
	杜盈萱	41.88%

註 1：如上表（1）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余宏揚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林聖懿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林青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資訊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楊香芸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健康食彩（股）公司及聯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曾任職聯華神通集團財務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苗華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副董事長、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尤錦堂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中央銀行業局局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	---	---	---

黃明達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理事長、國發會「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DIGI+)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財金公司資訊系統暨資訊安全諮詢小組委員，曾任職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	---	--	---

張化雨	<p>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師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商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	--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以下二大面向為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5	3年以下	3至9年									
余宏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聖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林青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楊香芸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苗華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尤錦堂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黃明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張化雨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b.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 5 席與獨立董事 3 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7.5%，獨立董事占比 37.5%，女性董事占比為 25%，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60~69 歲，3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姓占 75%，女姓占 25%，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另外董事間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3日；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 民國	余宏揚	男	69/10/06	3,558,449	7.53	390,000	0.83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董事	行銷企劃部副總	余沁薇	父女	註4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林聖懿	男	69/10/01	867,090	1.84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董事長	無			--
資訊長	中華 民國	林青龍	男	70/07/04	450,845	0.95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監察人	無			--
系統部副總	中華 民國	宋祥榮	男	74/12/01	476,352	1.01	--	--	--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董事	無			--
業務部副總	中華 民國	黃峻嘯	男	105/02/23	80,000	0.17	--	--	--	文化大學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董事	無			--
行銷企劃部 副總	中華 民國	余沁薇	女	107/02/26	486,000	1.03	--	--	--	台灣大學外文系學士 英國華威大學比較文學碩士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軟件(蘇州)(股)公司監察人	執行長	余宏揚	父女	--
稽核經理	中華 民國	向仁中	男	108/06/01	90	0.0	--	--	--	美國法蘭斯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
會計經理	中華 民國	王翠英	女	104/04/01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關係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因執行公司業務所需且本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111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余宏揚	360	360	0	0	1,469	1,469	18	18	1,847 1.29%	1,847 1.29%	5,993	5,993	0	0	4,294	0	4,294	0	12,134 8.46%	12,134 8.46%	無
董事	林聖懿	360	360	0	0	1,469	1,469	18	18	1,847 1.29%	1,847 1.29%	5,653	5,653	0	0	2,122	0	2,122	0	9,622 6.71%	9,622 6.71%	無
董事	林青龍	360	360	0	0	1,469	1,469	18	18	1,847 1.29%	1,847 1.29%	3,766	3,766	0	0	1,948	0	1,948	0	7,560 5.27%	7,560 5.27%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0	0	0	0	1,469	1,469	0	0	1,469 1.02%	1,469 1.02%	0	0	0	0	0	0	0	0	1,469 1.02%	1,469 1.02%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360	360	0	0	0	0	15	15	375 0.26%	375 0.26%	0	0	0	0	0	0	0	0	375 0.26%	375 0.26%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360	360	0	0	0	0	12	12	372 0.26%	372 0.26%	0	0	0	0	0	0	0	0	372 0.26%	372 0.26%	無
獨立董事	尤錦堂	360	360	0	0	0	0	18	18	378 0.26%	378 0.26%	0	0	0	0	0	0	0	0	378 0.26%	378 0.26%	無
獨立董事	黃明達	360	360	0	0	0	0	18	18	378 0.26%	378 0.26%	0	0	0	0	0	0	0	0	378 0.26%	378 0.26%	無
獨立董事	張化雨	180	180	0	0	0	0	9	9	189 0.13%	189 0.13%	0	0	0	0	0	0	0	0	189 0.13%	189 0.1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監酬金，係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才按固定比例分配之不得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與公司經營績效高度相關。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四）。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111年度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永肇創業投資(股)公司	180	180	0	0	0	180 0.13%	180 0.13%	無
監察人	永肇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劉怡岑	0	0	0	0	3	3 0.002%	3 0.002%	無
監察人	蘇碧珠	180	180	0	0	0	180 0.13%	180 0.13%	無
監察人	洪金德	180	180	0	0	0	180 0.13%	180 0.13%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11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余宏揚	4,268	4,268	0	0	1,725	1,725	4,294	0	4,294	0	10,287 7.17%	10,287 7.17%	無	
總經理	林聖懿	4,028	4,028	0	0	1,625	1,625	2,122	0	2,122	0	7,775 5.42%	7,775 5.42%	無	
資訊長	林青龍	3,069	3,069	0	0	697	697	1,948	0	1,948	0	5,713 3.98%	5,713 3.98%	無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2,896	2,896	0	0	750	750	1,823	0	1,823	0	5,469 3.81%	5,469 3.81%	354	
業務部副總	黃峻嘯	2,561	2,561	0	0	458	458	1,386	0	1,386	0	4,405 3.07%	4,405 3.07%	無	
行銷企劃部副總	余沁薇	1,754	1,754	0	0	491	491	1,561	0	1,561	0	3,805 2.65%	3,805 2.65%	35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四)。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余宏揚	0	13,133	13,133	9.16%
	總經理	林聖懿				
	資訊長	林青龍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業務部副總	黃峻嘯				
	行銷企劃部副總	余沁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三）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年 度	110 年		111 年	
	占稅後純益比例 (%)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0.16%	20.16%	22.65%	22.65%
監察人	2.12%	2.12%	0.38%	0.38%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26.35%	26.35%	26.12%	26.12%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才按固定比例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外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報酬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綜

合考量，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2.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為執行職務之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另外本公司訂有員工薪酬政策，並依照法令規定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及按主管審核通過之各類獎金。公司每半年會執行全公司員工之績效考核作業，如：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確實了解全公司員工之工作績效，作為升遷及薪酬發放之依據，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四、公司治理報告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及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余宏揚	5	0	100%	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董事	林聖懿	5	0	100%	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董事	林青龍	5	0	100%	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5	0	100%	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3	0	60%	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尤錦堂	5	0	100%	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黃明達	5	0	100%	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張化雨	3	0	60%	新任，111/06/23 全面改選。
監察人	永肇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0	0	0%	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監察人	蘇碧珠	0	0	0%	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監察人	洪金德	0	0	0%	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下表。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 年第 1 次 111.03.23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2/31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已確實遵行運作，亦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設置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1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永肇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0	0	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監察人	蘇碧珠	0	0	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監察人	洪金德	0	0	解任，111/06/23 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監察人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明達	2	0	100%	新任，111/06/23 成立。
獨立董事	尤錦堂	2	0	100%	新任，111/06/23 成立。
獨立董事	張化雨	2	0	100%	新任，111/06/23 成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董事大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

(一)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主要以召開溝通會議或以電子郵件溝通，溝通會議採定期舉行，若遇重大事項時則召開臨時會議，溝通討論事項包含：
 - 會計師內稽、財務之查核報告
 - 財務狀況報告
 - 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 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務情形
-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召開溝通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每季召開溝通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並於查核年報前，針對預計執行之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進行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23 董事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 稽核主管向仁中	1.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11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111/05/09 董事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稽核主管向仁中	111 年 3~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111/06/23 董事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 獨立董事張化雨 稽核主管向仁中	111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111/08/10 董事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 獨立董事張化雨 稽核主管向仁中	111 年 6~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111/11/09 董事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黃明達 獨立董事尤錦堂 獨立董事張化雨 稽核主管向仁中	1. 111 年 8~10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本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均無其他意見。

(三)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23 董事會會前會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相關溝通事項均無其他意見。
111/05/09 董事會會前會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相關溝通事項均無其他意見。
111/08/10 董事會會前會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相關溝通事項均無其他意見。
111/11/09 董事會會前會	1. 11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2. 對預計執行之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進行溝通，包括專案時程；初步辨識之查核風險；及規劃之關鍵查核事項等，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對於相關溝通事項均無其他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一、</p> <p>(一)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制訂下列相關政策、程序，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104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議提案，經全體董事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誠信經營守則。 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5.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p>(二) 公司業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V	<p>二、</p> <p>(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亦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協助處理。</p> <p>(二)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p> <p>(三)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訂定重大交易、進銷貨、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資金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三、 (一)</p> <p>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由 8 位組成，除有 2 名女性成員外，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及風險管理知識等能力有余宏揚；長於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領導等能力有林聖懿及楊香芸；長於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風險管理知識等能力有林青龍；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等能力有苗華斌；長於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等能力有尤錦堂；</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長於產業知識及風險管理知識等能力有黃明達；長於會計財務分析及產業知識等能力有張化雨。</p> <p>3.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7.5%，獨立董事占比 37.5%，女性董事占比為 25%，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60~69 歲，3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姓占 75%，女姓占 25%，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p> <p>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二) 105 年開始設置獨立董事 2 人，111 年已增加至 3 人。</p> <p>(三)</p> <p>1.本公司 105 年 8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09 年 12 月修正相關條文。</p> <p>2.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 項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 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 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業務由管理部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稽核部門提供諮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五、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業務部門設有交易維護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六、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	V V V		七、 (一)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更新及揭露工作。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一位統一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三)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都在規定期限內如期申報公告。	(一) ~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三) 因會計師查帳作業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關時程故無法提前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八、 (一) 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進修，亦包含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 (二)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三) 本公司每年均會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式，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將迴避，惟截至目前尚無此類議案。 (五) 公司已按照董事所負職責之重大性，為其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第九屆又有多項評鑑指標已達標，公司預計第十屆將會針對尚未得分項目進行改善。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評 估 項 目	評 估 結 果	是 否 符 合 獨 立 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9. 會計師有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無	是
10. 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明達		請參閱第 19 頁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張化雨		請參閱第 20 頁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尤錦堂		請參閱第 18 頁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相關內容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職權範圍)
召集人	黃明達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委員	尤錦堂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委員	張化雨 (111/06/23 新任)	1	0	5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委員	莊斯威 (111/06/23 解任)	1	0	5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次 (111/03/23)	1.檢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次 (111/11/09)	1.檢討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報酬制度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尚未建立，但已有相關規畫進行中。	已有相關規畫進行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二、</p> <p>(一)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及辦法」；經 109/10/21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依照以上規則陸續完成相關評估，並于 111/11/9 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p> <p>(二) 本公司風險評估範圍涵蓋集團公司。</p> <p>(三) 定期於董事會呈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並已擬定相關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		V	<p>三、</p> <p>(一) ~ (四)</p> <p>本公司屬軟體產業並未生產電子、電氣設備、部件和材料故無有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中實施環境管理物質適用範圍之重金屬、有機</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

<p>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氯化合物、有機溴化合物及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WEEE)、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 (EuP) 等之問題。</p> <p>溫室氣體、用水與廢棄物減量狀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2022年</th><th>2021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噸)</td><td>246</td><td>247</td></tr> <tr> <td>用水量 (公噸)</td><td>7,610</td><td>7,265</td></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td><td>0.034</td><td>0.032</td></tr> </tbody> </table> <p>目標為每年減量約5-10%：達成預期目標。</p> <p>達成措施與策略如下：</p> <p>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員工響應環保，採取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採購以有能源之星標章或符合RoHS等規範者為優先採購對象。 2.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塑膠與保麗龍、瓶瓶罐罐等三區。 3. 紙箱及影印紙箱將廢紙回收再利用。 4. 出差盡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5. 盡量使用樓梯取代電梯。 		2022年	2021年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噸)	246	247	用水量 (公噸)	7,610	7,265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0.034	0.032	差異。
	2022年	2021年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噸)	246	247													
用水量 (公噸)	7,610	7,265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0.034	0.032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四、</p> <p>(一) ~ (二)</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工作規則、勞工申訴管道、員工心理健康諮詢申請辦法、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辦法、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提案獎勵制度實施辦法、教育訓練外訓申請辦法、新進人員招募流程等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p> <p>1.本公司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出生地、性傾向、年齡、婚姻、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員身分而予以歧視。</p> <p>2.女性員工佔公司近一半。</p> <p>3.提供員工合理工作時間、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並於每年舉行兩次考評，依據經營成果直接反映於員工薪酬上。</p> <p>4.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5.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p> <p>6.重視員工健康並提供健檢補助。</p> <p>7.依法提撥退休金。</p> <p>8.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p> <p>各項人權議題評估、風險減緩措施、具體作法與成效：</p> <p>1.提供具指標性及競爭力的薪資水準，並有透明且暢通的晉升管道與職涯發展。</p> <p>2.超額聘僱身心障礙員工。</p> <p>3.定期檢視評估人權制度：每年至少兩次審視本公司工作規則。</p> <p>4.人權相關教育訓練：本公司絕無雇用童工或非法勞工，也無發生族裔、性別、宗教、黨派、性傾向等歧視，或性騷擾、職場霸凌等事件；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管理規章，均明訂人權保障相關條文，以符合國際人權保障原則。</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等相關措施如下：</p> <p>1.各樓層均設置火災警報器並每季做消防設備檢測。</p> <p>2.於定點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p> <p>3.於定點設置消防栓及滅火器。並於107年7月於員工大會上邀請雙連大樓管理部門進行大樓安全逃生及滅火器使用教學。</p> <p>4.依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治法新規定」辦公室全面禁菸。</p> <p>5.訂定「員工健康檢查辦法」與聯安健診中心及國泰健康管理健檢中心合作提供員工健檢補</p>	
--	----------	--	--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助，並由聯安定期發送健康相關資訊之電子報予員工。</p> <p>6.本公司於111年未有任何職災事件。</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四) 本公司每年年底辦理下年度員工職能訓練需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與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進行規劃及推動。</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依據通過ISO9001、ISO27001及CMMI L3認證之SOP執行，公司Log及重要產品並已申請國內外商標及專利。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業務部門設有交易維護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p>	
		<p>(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于109/10/21董事會通過並實施，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方面遵循相關規範、簽署供應商承諾書，並鼓勵通過相關認證；每年年底前針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作業，依評估結果作為後續採購作業之參考；並且不定期舉辦供應商教育訓練，提升供應商各項能力；也針對年度交貨記錄進行評鑑考核編定供應商名冊作為選商依據。</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五、本公司尚無永續報告書。</p>	<p>將會評估相關內容。</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 (一) 資通電腦長年認養家扶兒童，實踐社會責任。
- (二) 贊助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建置行動生命線系統。
- (三) 簽署七大「幸福企業」宣言期望藉由簽署宣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避免職業災害、創造就業機會，為員工打造幸福職場。
- (四) 與元培科技大學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協助提升學生實習專業技能與輔導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五) 響應失蹤兒童「404 協尋專案」用協尋失蹤兒童關懷社會。
- (六) 長期與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慈善活動合作，提供公司發票與零錢捐募箱放置，並計畫未來有二手物資與假日志工募集活動，希望透過資通一人一力，幫助身心障礙兒童擁有更美好的未來。
- (七) 台灣各大專院校 PKI 應用教學推廣。
- (八) 八八風災捐贈宗教團體慈濟及基督教雙連教會新台幣 100 萬元。
- (九) 921 大地震第一時間聚集內部力量進行捐款。
- (十) 成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永久贊助人。
- (十一) 與生命線協會合作，贊助行動生命線系統關懷社會。
- (十二) 與台中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實習課程。
- (十三) 與輔仁大學合作，推動實習課程。
- (十四) 設立哺乳室，造福女性同仁。
- (十五) 提供育嬰津貼。鼓勵同仁生育並紓緩同仁家庭經濟需求。
- (十六) 與多家幼兒園簽約合作，提供各式入學優惠方案。
- (十七) 鼓勵員工自備環保杯與環保餐具，落實節能減碳。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p>一、 (一)</p> <p>1.本公司於104年6月23日股東會提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官網公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2.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于109/5/8董事會通過，並於規章</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p> <p>1.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規定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等四項，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2.本公司於107年5月起進行反貪腐賄賂教育訓練之規畫、提供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參加學習並通過測驗。</p>	
(三) 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其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二、 (一) 已進行供應商合約之修訂，相關條款將加入合約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管理部為兼職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評估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有關任何不正當利益、不誠信行為、行賄及收賄等均已納入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並由會計師每季再進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107年起提供反貪腐賄賂教育訓練教材、提供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責成全體員工上網學習及通過測驗。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	V		三、 (一) ~ (三) 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 (一) 1.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已於111年3月23日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報告後實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架設公司網站，將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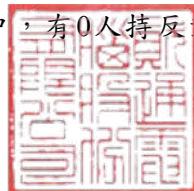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宏揚

簽章

總經理：林聖懿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數額及政策。
- (2) 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
-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8)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9)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 (10) 通過本公司修訂暨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 (11) 通過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2)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13) 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14) 通過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部份條文案。
- (15) 通過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 (16) 通過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 (17) 通過本公司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18)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 (19) 通過本公司修訂「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 (20) 通過本公司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 (21) 通過本公司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22)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 (23)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 (3)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資金調度及管理」中的表格、核決權限表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4) 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5) 通過本公司新增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案。

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推選董事長案。
- (2) 報告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 (3) 報告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案。
- (4) 報告本公司增資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案。
- (5) 通過本公司聘任薪酬委員案。

4.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5.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董監責任險已續保完成。
- (2) 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3) 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4) 報告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溫室氣體盤查進度案。
-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6) 通過本公司預計投資邁森科技（股）公司案。
- (7) 通過本公司同日上午薪酬委員會開會通過之議案。
- (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6.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數額及政策報告。
- (2) 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3) 報告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7)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8)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 (9)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10) 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11) 通過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
- (12)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3) 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4) 通過新增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案。
- (5)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案。
- (6) 通過本公司同日上午薪酬委員會開會通過之議案。

8.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11 年 7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111 年 7 月 21 日為除息交易日
111 年 8 月 12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24381148 元。

- (3)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 (4)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 (5) 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 (6) 通過本公司修訂暨更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 (7)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當日經由股東選舉完成，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
- (8)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結束後，將其結果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林一帆	2022/01/01~2022/12/31	2,315	390	2,705	非審計公費係營利事業 所得稅查核簽證及複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 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廖福銘	2022/01/01~202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1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	(1,20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聖懿	—	—	—	—
董事兼資訊長	林青龍	—	—	—	—
董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獨立董事	黃明達	—	—	—	—
獨立董事	尤錦堂	—	—	—	—
獨立董事	張化雨	—	—	—	—
監察人	永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監察人	蘇碧珠	—	—	—	—
監察人	洪金德	—	—	—	—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	—	—	—
業務部副總	黃峻嘯	—	—	—	—
行銷企劃部副總	余沁薇	106,000	—	(9,000)	—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4 月 23 日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余宏揚	3,558,449	7.53%	390,000	0.83%	—	—	許淑英	夫妻	—
神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1,336,409	2.83%	—	—	—	—	余沁薇	父女	—
神通電腦(股) 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	—	—	—	—	—	—	—	—
神通電腦(股) 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	—	—	—	—	—	—	—	—
林聖懿	867,090	1.83%	—	—	—	—	—	—	—
何曉倩	699,000	1.48%	—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 萊資本 S B L ／P B 投資專 戶	491,000	1.04%	—	—	—	—	—	—	—
余沁薇	477,000	1.01%	—	—	—	—	余宏揚	父女	—
							許淑英	母女	—
宋祥榮	476,352	1.01%	—	—	—	—	—	—	—
林青龍	450,845	0.95%	—	—	—	—	—	—	—
謝瑞美	419,000	0.89%	—	—	—	—	—	—	—
許淑英	390,000	0.83%	3,558,449	7.53%	—	—	余宏揚	夫妻	—
							余沁薇	母女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63,446	33.88	-	-	1,863,446	33.88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43,015	19.74	-	-	4,343,015	19.74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1,500,000	100	-	-	1,500,000	100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1,470,000	49	-	-	1,470,000	49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50,000	100	-	-	50,000	1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01	-	-	2,025	0.01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112年4月23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69/11	1,000	2,500	2,500,000	2,500	2,500,000	現金	2,500,000	無
72/07	1,000	2,750	2,750,000	2,750	2,750,000	現金	250,000	無
77/11	1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0	現金 盈餘	7,370,000 880,000	無
80/09	10	6,600,000	66,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 盈餘	4,100,000 9,900,000	無
81/10	-	6,600,000	66,000,000	3,400,000	34,000,000	盈餘	9,000,000	無
83/06	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 盈餘	9,880,000 6,120,000	無
85/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 盈餘	46,600,000 3,400,000	無
86/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 盈餘	70,000,000 10,000,000	86.4.28(86)台財證(一)字第31779號
87/07	-	23,000,000	230,000,000	20,880,000	208,800,000	盈餘 員工紅利	27,000,000 1,800,000	87.7.13(87)台財證(一)字第58919號
88/11	60	50,000,000	500,000,000	30,180,000	301,800,000	現金 盈餘 員工紅利	50,000,000 39,672,000 3,328,000	88.8.31(88)台財證(一)字第76979號
89/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43,305,000	433,050,000	現金 盈餘 資本公積 員工紅利	50,000,000 48,288,000 27,162,000 5,800,000	89.7.19(89)台財證(一)字第60049號
90/11	-	92,000,000	920,000,000	50,641,800	506,418,000	盈餘 資本公積 員工紅利	47,635,500 21,652,500 4,080,000	90.9.27(90)台財證(一)字第160325號
91/10	-	115,600,000	1,156,000,000	53,418,890	534,188,900	盈餘 員工紅利	25,320,900 2,450,000	91.7.9(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707號
95/03	-	115,600,000	1,156,000,000	52,268,890	522,688,900	註銷庫藏股	11,500,000	95.3.31 經授商字第09501055780號
96/06	-	115,600,000	1,156,000,000	51,253,890	512,538,900	註銷庫藏股	10,150,000	95.6.7 經授商字第09601125380號
97/12	-	115,600,000	1,156,000,000	49,253,890	492,538,9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97.12.19 經授商字第09701318570號
100/04	-	115,600,000	1,156,000,000	47,253,890	472,538,9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100.4.29 府產業商字第10082149530號

(二)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12年4月23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7,253,890	68,346,110	115,6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112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7	140	25,995	28	26,170
持 有 股 數	0	99,000	2,088,804	43,854,588	1,211,498	47,253,890
持 股 比 例	0.00%	0.21%	4.42%	92.81%	2.5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單位：股 112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518	349,441	0.74%
1,000 至 5,000	8,396	15,128,913	32.02%
5,001 至 10,000	747	6,153,832	13.02%
10,001 至 15,000	165	2,108,684	4.46%
15,001 至 20,000	128	2,393,390	5.06%
20,001 至 30,000	70	1,836,566	3.89%
30,001 至 40,000	47	1,727,224	3.66%
40,001 至 50,000	27	1,247,626	2.64%
50,001 至 100,000	36	2,566,069	5.43%
100,001 至 200,000	18	2,419,000	5.12%
200,001 至 400,000	9	2,548,000	5.39%
400,001 至 600,000	5	2,314,197	4.90%
600,001 至 800,000	1	699,000	1.48%
800,001 至 1,000,000	1	867,090	1.83%
1,000,001 以上	2	4,894,858	10.36%
合 計	26,170	47,253,89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12 年 4 月 23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余宏揚		3,558,449	7.5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36,409	2.83%
林聖懿		867,090	1.83%
何曉倩		699,000	1.4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491,000	1.04%
余沁薇		477,000	1.01%
宋祥榮		476,352	1.01%
林青龍		450,845	0.95%
謝瑞美		419,000	0.89%
許淑英		390,000	0.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 項 度 目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2.5	29.15	52.6
	最 低	21.4	24.1	38.7
	平 均	25.98	26.78	46.74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33	18.56	18.74
	分 配 後	17.33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254	47,254	47,254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整前	2.42	3.04
		調整後	-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24	(註 9)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 資	本 益 比 (註 5)	10.74	8.81	259.67
報 酬	本 利 比 (註 6)	11.6	(註 9)	-
分 析	現 金 股 利 殘 留 率 (註 7)	0.09	(註 9)	-

若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依前項第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58,022
加：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863,487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43,415,5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527,903)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盈餘	3,197,039
可供分配盈餘	147,206,1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83464838 元)	133,948,1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58,022

附註：

1.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不擬配發股票股利。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 及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17,627,451 元

員工酬勞（股票）- 未配發

董事酬勞 - 5,875,817 元

本次擬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1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未配發員工酬勞（股票））

(四) 上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4,119,37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4,706,459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2) 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3) 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 (4) 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諮詢及修護業務。
- (5) 電腦資料處理業務之買賣。
- (6) 提供技術人力派駐服務。

2. 目前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營收淨額	比 重
系統整合	35,844	4%
應用軟體	766,660	96%
合 計	802,504	1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成為專業化系統整合廠商為發展目標，致力提供客戶整體資源規劃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未來在本公司既有技術基礎上，計畫朝以下方向發展：

- (1) 持續研發文件保全產品 ARES Privacy Protector (ARES PP) 遠距與雲端應用。
- (2) ciMes 軟體產業應用深耕、看板應用加強、底層技術強化。
- (3) Human Capital Planner (HCP) 人力資產系統行動 APP 與電子薪資條新功能。
- (4) 研發適用更多衍生性商品之圖型工具。
- (5) 研發法規報表申報平台功能。
- (6) 研發金融犯罪防治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 預期在產業已進入即服務 (as a service) 經濟結構下，企業已無法透過單純的資本支出削減來對抗景氣的衝擊，如何做到營運優化與開創性的數位業務拓展將越來越重要。科技與 IT 不會是企業核心削減支出的領域，反而是投資的重點，且將成為企業對抗經濟衝擊與拓展數位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

IDC 預期也牽動臺灣在 112 年的 ICT 發展趨勢，包括數位主權、自動化應用加速多模 AI 落地、網路安全加強軟體溯源、供應鏈重組、低軌衛星發展等。

資安方面，IDC 預測，為了解決潛在的漏洞風險、建立客戶信任，進而實現數位主權，其發展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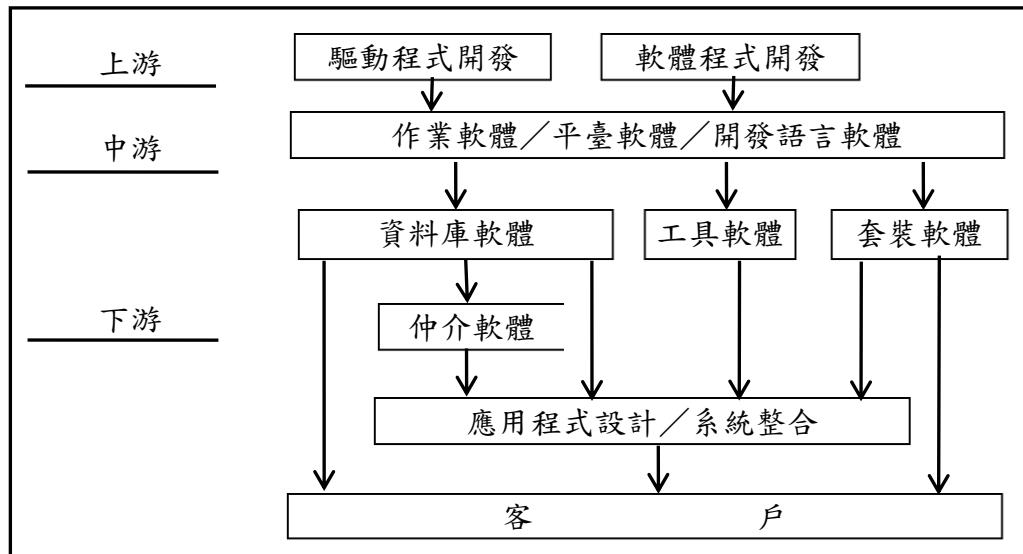
此外，全球關注的網路安全零信任轉型，臺灣政府正在著手推動，111 年 8 月已遴選導入試行的機關，後續將優先推動 A 級公務機關逐步導入，在政府零信任網路所規畫的 3 大核心機制中，112 年將以身分鑑別為優先推動的機制，並且提供導入流程上的建議。111 年 12 月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提出未來三年推動計畫，其中一項重點，也是鼓勵金融機構依循政府政策，導入零信任。

因應後疫情時代衍伸之數位轉型與相關資安控管需求，因此預計 112 年整體仍會維持持續上揚的趨勢。

此外，勞動法規持續調整，對人力資源系統的需求也變強，因遠距工作增加與不穩定之疫情發展，對委外需求將會增加。而新冠肺炎疫情也會有更多工廠自動化、取代人力等智慧製造需求，將帶動更多 MES 買氣。

因應政府要求企業需逐步實現財務報告自行編製之能力，資通新代理國外之知名產品 CaseWare 財報編制工具也將滿足新興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另外，隨著資訊安全的威脅提高、資安事件通報與資安政策等資安相關議題納入年報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與資安長設立需求等等，金融單位、企業都將比以往更重視資訊安全系統的布建，也會帶來不小的商機。本公司也會持續加強代理資安產品廣度，藉由縱深連橫的推廣策略，逐步滿足多元之資安需求。政府要求之 ESG (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 Social) 以及公司治理 (G, governance)) 永續時程規劃等法令也將加深企業對整體節能減碳軟體應用之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軟體協會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設計廠商，具提供從單一產品到整體解決方案之經驗。就軟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分析，係由驅動程式設計人員開發專司控制處理或基本介面等功能之作業軟體或平臺軟體，待作業軟體完成後，系統設計人員再依據現有作業系統（如 Linus、Windows XP Pro、Windows NT、Unix），針對客戶資訊化作業之需求，將資料庫軟體、工具軟體（如 COBOL、VB、JAVA、SQL、C、.NET, etc..）、套裝軟體（如：MS office）等，直接應用於程式設計、系統整合，或藉由仲介軟體，將資料庫軟體（如 Oracle、Sybase）與應用程式設計予以有效連結應用，提供客戶系統整合專業服務，解決客戶電腦化過程中之所有需求，使客戶透過單一視窗即可解決硬體配置、軟體開發、週邊配備及網路連結等各項專業技術問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應用軟體及軟體產品等，而研發成果則因各種業務之功能需求不同而有所區分，在軟體產品方面為直接可以上市的套裝軟體；在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方面為制定各種軟體標準介面及軟體元件，以提高系統部生產力，加速專案之開發，同時落實 ISO9001 及 CMMI 之品質標準。最近二年度軟體產品與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方面之研發成果分述如下：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研究費用		106,010	29,679
營業收入		802,504	199,564
佔營業收入比率		13.21%	14.8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成果

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

(1)	文件保全 ARES PP 開發遠距與雲端應用。
(2)	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使用者介面更方便直覺。
(3)	Oracle ERP 導入方案優化。
(4)	ciMes 軟體既有功能深化。
(5)	HCP 人力資產系統開發因應疫情功能。
(6)	財務交易系統前、中、後台產品更多衍生性金融商品。
(7)	法規報表申報平台之延伸功能。

3. 研發專利

ARES uPKI (ubiquitous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取得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國家
引用查表方法 ASN.1 編/解碼系統	台灣、美國、日本、大陸
用於抽象語法記述再編碼系統之引用標記方法	台灣
通行碼轉換方法	台灣

ARES PP 取得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國家
數位文件的隱形浮水印添加方法及隱形浮水印驗證方法	台灣
數位文件定位方法	台灣

4. 導入 CMMI 國際認證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在經營管理的品質層面，本公司除於 85 年導入 ISO 9001 軟體品質系統外，並於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ed)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順利晉級通過 CMMI DEV V1.2 ML3 正式評鑑。並於 3 月 7 日正式公告在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資料庫網站。透過 CMMI 各項流程領域 (Process Area, PA) 之建立，將可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與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5. 專業能力證書肯定

為加強專業形象與產品市場競爭力，近年陸續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之能量登錄認證：IS1 資訊安全管理顧問、IS2 資訊安全檢測、IS3 資訊安全服務、建置及產品項目等三大服務項目證書，並獲台灣中堅企業輔導殊榮與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同時 MES (製造管理系統) ciMes 與銀行核心系統 eAresBank 也多次經過國際權威研究機構 Gartner 認證，成為唯一推薦之台灣系統。

6. 未來研發計畫：

為加強行動、遠距與相關資安需求之因應，本公司將持續研發相關產品與服務。並進一步搭配如 5G、IoT 與雲端等進階商務應用。輔以既有產品開發相關方案。並持續開發產品新版本，符合客戶與國內外法令與時並進的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針對不同市場區隔特性，所擬訂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市場區隔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資訊安全	累積客戶對文件保全的使用經驗及對產品新功能的需求。 因應變化的新冠肺炎疫情、政府新法規提供更完善的資安方案。	針對文件保全適用之領域，投入行銷資源，爭取最大市占率。 加強相關認證，取得客戶之認可與維繫長期競爭力。
商用軟體	自行開發各種軟體的國際化驗證及因應法規或特殊事件的應用，例如 ciMes 製造執行系統、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Oracle ERP 本土化軟體等。 國際人才的培養。	配合國際合作夥伴行銷及業務推廣。 體現產品應用的價值，提高產品形象 生產製造垂直整合，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增加競爭力。
銀行業務	開發自有品牌軟體，例如 eAresBank 多國版本及法規報表申報平台。 在台灣取代國際軟體，整取客戶認同與驗證。	自有品牌軟體擴大國際市場。 成為國際級軟體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由於應用軟體之研發涉及地區性差異，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市場仍以國內為主，以過去累積之豐富系統整合規劃及軟體開發經驗，開拓更大的市場。

本公司 111 年度地區銷售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銷合計	710,840	88.58%
亞洲	88,456	11.02%
美洲	3,208	0.4%
外銷合計	91,664	11.42%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資訊服務業之業務範圍廣泛，產品種類繁多，且各業者之競爭優勢與其利基條件各有不同，且市場上無相對應品項的統計資訊；故難以估計市場佔有率。

3. 競爭利基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工業 4.0 與 5G 新需求持續帶動 MES 及 ERP 需求
- B. 中美貿易戰與新冠疫情下台商回流，帶動數位轉型與資安商機
- C. 勞動部新法規與新冠疫情帶動 HR 系統客製與重置
- D. 疫情多變導致遠端服務需求增加委外需求增加
- E. 資訊安全事件頻傳，新法規與多變之疫情導致企業益發重視相關應用
- F. 政府法規產生之電子發票系統整合需求
- G. 客戶與產業多元化分散風險

(2) 不利因素

- A. 勞動部新法令施行，人事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部門成本管控與加強人力運用效率。持續強化內部溝通與關懷員工工作需求與生活品質。
- B. 兩岸關係僵化、中美貿易戰與疫情持續不利大陸業務發展
因應對策：增加其他地區之通路如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相關經營與推廣。
- C. 人才取得困難
因應對策：加強錄用基礎技術人員、和國內大學、知名訓練廠商及資策會保持技術暢通之交流，並在網路社群平台、人力銀行及自有媒體定期深耕曝光品牌形象，並輔以持續加強品牌精神與口碑介紹，以確保足夠之人才晉用。
- D. 外匯及海外分行市場趨於成熟新案少
因應對策：加強新策略夥伴的合作、擴增產品線及研發新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領先的軟體技術和豐富的產業經驗，提供各行各業管理上的解決方案，一次解決客戶在電腦化時可能面臨的所有問題，讓客戶不須獨自面對硬體、軟體、網路以及週邊等各家廠商。本公司集多年系統整合及專案輔導的經驗，在政府、金融、工商企業的領域中完成多項專案計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進）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277,213	100%	無	其他	323,059	100%	無	其他	185,845	100%	無	無
進貨淨額	277,213	100%	無	進貨淨額	323,059	100%	無	進貨淨額	185,845	100%	無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為資訊服務產業，其業務範圍廣泛，產品種類繁多，客戶所需的產品及客製化需求各有不同，因此配合客戶需求尋找適當之供應商，但以產業別來看，公司客戶群分為政府機關、金融業及一般產業，在產業別的分佈來評估，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並無異常的變化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生產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整合	—	34,131	—	—	—	35,844	—	—
應用軟體	—	665,083	—	101,520	—	674,996	—	91,664
合計	—	699,214	—	101,520	—	674,996	—	91,6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81	80	95
	研發人員	41	43	42
	技術人員	182	177	178
	合 計	304	300	315
	平 均 年 歲	38.37	41.04	41.25
平 均 年 資		10.67	12.24	11.97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0.66%	0.67%	0.63%
	碩 士	14.8%	14%	13.66%
	大 專	78.62%	81%	80.63%
	高 中	5.59%	4%	4.76%
	高 中 以 下	0.33%	0.33%	0.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保：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2） 全民健保：

A. 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 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 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意外險。

(4) 員工福利措施：

- A. 定期舉辦旅遊、生日賀禮、年終聚餐、年節禮品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活動。
- B. 實施額外特休假如健檢假與疫苗假。
- C. 提供彈性遠距上班政策，嘉獎表現優良與造福居家遙遠之員工。
- D. 提供內外部教育訓練。
- E. 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優化公司環境及措施。
- F. 設立哺乳室及提供育嬰津貼。
- G. 設置 AED 急救設備。
- H. 設置血壓計供同仁定期檢測追蹤。
- I. 設置空氣清淨機。
- J. 不定期健康促進活動如減重比賽、健走活動等。

2. 員工進修、訓練：

鼓勵員工配合職涯規劃與工作需求等，取得相關技術認證，給予補助。並藉由教育訓練確保員工個人與公司持續性的成長，以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使人員適才適所。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員工退職、退休時，其應得之退職、退休金應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之離職日之次月發薪日，全數一次給付該員工。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任何勞資爭議狀況發生，以及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並選出勞資會議代表。提供勞工暢通之溝通管道。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受僱員工、派遣勞工及求職者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法準則之規定，訂定申訴及處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6.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為提升會計主管之專業素質，進而強化財務報告資訊品質，保障投資人權益，會計主管除具有會計學歷，並具上市公司主辦會計或會計

主管經驗合計五年以上經歷，並於任職內持續參加相關課程之進修，其資格條件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尚無不符之情事。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規，注重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故從未發生過勞資糾紛問題；預計未來也不可能發生此相關情事，故無法估計。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風險管理架構：

(1) 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特設立資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推動及維持各類管理、執行與查核等工作之進行。本委員會由總經理、資訊長、管理部主管、稽核經理、資服部技術支援組同仁組成。由資訊長兼任召集人，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召開會議。

(2) 111年執行情形：為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自109年5月起每月定期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制訂與調整資訊安全政策，審查資訊安全發展現況及未來方向，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運作。本公司已於110年導入ISO 27001 資通管理系統，並定期取得ISO/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國際電工協會) 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110年2月26日至113年2月25日。

(3) 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與辦法、資安教育訓練、機房管理辦法、安裝監視攝影設備、重要資料備份與還原演練、VPN管理措施、防火牆政策、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網路規範…等均有討論後改進修訂，使資安管理機制更佳完備。

(4) 資訊安全政策條文修訂已於109年10月21日第5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2. 資通安全政策：

(1) 目的：鑑於資訊安全乃維繫各項服務安全運作之基礎，為確保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具備共識落實資訊安全的使命，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做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最高指導原則。

(2) 目標：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核心系統管理業務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Availability)與法遵性(Compliance)。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

- A. 機密性：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
- B. 完整性：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之正確性。
- C. 可用性：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
- D. 法遵性：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智財權相關法律），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資產管理：所有的資訊資產都需依其性質及其存在方式作適當的處理與

防護，必須依資訊資產之特性於明顯處註明資訊等級，以為所有相關人員之作業準則。

- (2) 存取控制管理：控管同仁與第三方人員對服務營運相關之資產、網路、系統、應用程式及其資訊之存取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及保護機敏性資料或設備免於竊取或破壞之風險。
- (3) 網路安全管理：網路分成外網及內網，其間以網路閘道設備區隔。定期檢測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應用監控措施，以確保安全相關活動的紀錄留存。
- (4)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保護本公司之設備及周邊設施，降低因環境安全、設備操作、維護與管理疏失或不當，造成資產遭受失竊、破壞、遺失之機會，以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
- (5) 資訊系統開發管理：系統購置或開發前應進行安全功能需求之評估，開發過程須確保開發人員於原始碼及敏感資料之存取權限適切地劃分，並確保資訊系統於資料處理過程中的正確性及系統開發環境之安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SWIFT	110/06/01 – 111/05/31	SWIFT SERVICE	無
協銷合約	ORACLE	111/04/24 – 113/04/23	Full Use Program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998,218	1,090,153	1,165,679	1,163,095	1,208,408	1,144,10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及其使 用權資產(註 2)	8,123	25,135	9,721	25,931	11,469	33,502
無形資產	1,247	96	533	541	201	1,063
其他資產(註 2)	35,965	39,045	39,968	35,255	40,340	37,967
資產總額	1,117,235	1,234,382	1,302,705	1,335,146	1,407,179	1,368,94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53,443	344,413	383,756	379,716	399,041	360,184
負債 分配後(註 4)	310,148	411,729	454,637	485,745	(註 5)	(註 5)
非流動負債	136,163	143,978	147,179	136,552	130,993	123,298
負債 分配前	389,606	488,391	530,935	516,268	530,034	483,482
總額 分配後(註 4)	446,311	555,707	601,816	622,297	(註 5)	(註 5)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723,987	742,268	768,185	815,138	873,472	881,885
股本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資本 分配前	146,592	142,897	142,965	142,878	158,764	158,764
公積 分配後(註 4)	142,877	142,897	142,965	142,878	(註 5)	(註 5)
保留 分配前	112,564	136,075	159,023	207,065	246,315	254,959
盈餘 分配後(註 4)	59,574	68,759	88,142	101,036	(註 5)	(註 5)
其他權益	(7,708)	(9,243)	(6,342)	(7,344)	(4,146)	(4,37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642	3,723	3,585	3,740	3,673	3,579
權益 分配前	727,629	745,991	771,770	818,878	877,145	885,464
總額 分配後(註 4)	670,924	678,675	700,889	712,849	(註 5)	(註 5)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註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673,521	722,504	773,691	800,734	802,504	199,564
營業毛利	248,991	305,254	302,219	333,779	335,985	66,096
營業損益	42,943	86,284	82,395	123,464	99,635	4,10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0,435	12,177	31,242	15,370	72,586	6,895
稅前淨利	63,378	98,461	113,637	138,834	172,221	10,9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174	80,377	97,961	114,955	143,323	8,5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57,174	80,377	97,961	114,955	143,323	8,56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2,459	(5,330)	(4,934)	3,121	5,087	(243)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59,633	75,047	93,027	118,076	148,410	8,3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185	80,072	97,753	114,532	143,417	8,64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	305	208	423	(94)	(8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9,599	74,966	93,165	117,921	148,477	8,41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4	81	(138)	155	(67)	(94)
每股盈餘	1.21	1.69	2.07	2.42	3.04	0.18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965,831	1,037,288	1,101,842	1,093,621	1,150,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註2)	7,779	22,543	8,579	21,631	8,963
無形資產	1,247	96	533	541	201
其他資產(註2)	35,599	38,675	39,658	34,826	39,863
資產總額	1,115,367	1,214,583	1,277,823	1,310,277	1,382,9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5,217	328,680	362,459	360,758	378,916
	分配後(註 3) 311,922	395,996	433,340	466,787	(註 4)
非流動負債	136,163	143,635	147,179	134,381	130,598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	分配前 391,380	472,315	509,638	495,139	509,514
	分配後(註 3) 448,085	539,631	580,519	601,168	(註 4)
股本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6,592	142,897	142,965	142,878	158,764
	分配後(註 3) 142,877	142,897	142,965	142,878	(註 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564	136,075	159,023	207,065	246,315
	分配後(註 3) 59,574	68,759	88142	101,036	(註 4)
其他權益	(7,708)	(9,243)	(6,342)	(7,344)	(4,146)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分配前 723,987	742,268	768,185	815,138	873,472
	分配後(註 3) 667,282	674,952	697,304	709,109	(註 4)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642,095	679,978	740,657	774,467	775,184
營業毛利	241,682	278,417	277,519	298,307	311,618
營業損益	43,195	79,240	79,563	113,058	102,20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0,194	18,568	33,219	24,998	70,157
稅前淨利（淨損）	63,389	97,808	112,782	138,056	172,359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7,185	80,072	97,753	114,532	143,41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57,185	80,072	97,753	114,532	143,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14	(5,106)	(4,588)	3,389	5,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599	74,966	93,165	117,921	148,477
每股盈餘	1.21	1.69	2.07	2.42	3.04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7	39.57	40.76	38.67	37.67	35.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57.64	2,974.51	7,946.98	3,176.15	7,666.72	2,680.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3.86	316.52	303.76	306.31	302.83	317.65
	速動比率	355.25	291.99	284.35	282.01	278.64	292.60
	利息保障倍數	233.15	121.66	377.28	201.92	396.91	64.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4.17	4.22	3.73	3.47	3.64
	平均收現日數	89.90	87.52	86.49	97.85	105.18	100.27
	存貨週轉率(次)	0	0	0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0	8.37	9.11	7.37	7.42	9.16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55	43.45	44.39	44.92	42.91	35.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1	0.61	0.61	0.59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9	6.89	7.74	8.76	10.48	2.51
	權益報酬率(%)	7.97	10.92	12.94	14.47	16.99	3.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3.41	20.84	24.05	29.38	36.45	9.31
	純益率(%)	8.49	11.12	12.66	14.36	17.86	4.29
	每股盈餘(元)	1.21	1.69	2.07	2.42	3.04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3	48.51	39.34	5.57	43.12	(13.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9	104.91	149.94	135.34	151.30	144.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	11.86	8.60	(4.99)	6.21	(4.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25	1.24	1.16	1.20	2.1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1	1.00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去年度本集團相關租賃標的物租賃期屆滿續約，致使用權資產帳面淨值增加，故本年度比率因而上升。

(二) 承(一)，本集團之利息支出係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IFRS 16)規範下試算而得，故產生利息保障倍數。

(三) 獲利能力分析：

本集團本年度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產生外幣淨兌換利益，加上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而產生之投資收益增加，致使本年度本集團整體獲利因而上升，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隨之上升。

(四)現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雖仍受大環境不確定性影響，隨著疫情趨緩，本集團帳款收回狀況漸佳，加上美元等外幣匯率強勢反彈，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故影響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均較去年同期提升。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9	38.89	39.88	37.79	36.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06.94	3,298.48	8,963.06	3,780.21	9,764.9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78.44	315.59	303.99	303.15	303.67	
	速動比率	343.74	290.72	283.46	278.63	279.07	
	利息保障倍數	233.19	171.99	495.66	305.76	747.1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4.12	4.43	3.91	3.67	
	平均收現日數	93.35	88.59	82.39	93.35	99.45	
	存貨週轉率(次)	0	0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4	7.41	8.79	7.27	6.95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37	44.85	47.60	51.27	5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8	0.59	0.60	0.5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9	6.91	7.86	8.88	10.66	
	權益報酬率(%)	7.97	10.92	12.94	14.47	16.99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7)	營業利益	9.14	16.77	16.84	23.93	21.63
		稅前純益	13.41	20.70	23.87	29.22	36.48
	純益率(%)	8.91	11.78	13.20	14.79	18.50	
	每股盈餘(元)	1.21	1.69	2.07	2.42	3.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5	47.46	37.39	5.07	45.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99	100.85	144.46	132.47	146.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	10.79	7.07	(5.32)	6.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24	1.23	1.16	1.1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去年度本公司相關租賃標的物租賃期屆滿續約，致使用權資產帳面淨值增加，故本年度比率因而上升。

(二) 承(一)，本公司之利息支出係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IFRS 16) 規範下試算而得，故產生利息保障倍數。

(三) 本公司本年度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產生外幣淨兌換利益，加上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而產生之投資收益增加，致使本年度本公司整體獲利因而上升，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隨之上升。

(四)現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雖仍受大環境不確定性影響，隨著疫情趨緩，本公司帳款收回狀況漸佳，加上美元等外幣匯率強勢反彈，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故影響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均較去年同期提升。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5)。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明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宏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34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資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資通集團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 (1)本期已驗收者：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核對合約總價款。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 (2)本期未驗收者：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734 仟元及 88,86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8.79% 及 6.6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463 仟元及 25,588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9.18% 及 21.67%。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4,013	41 \$ 552,77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316,110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99,29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2,54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42,38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48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408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6,76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1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755	1
1780 無形資產		201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2,69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771	14
1XXX 資產總計		\$ 1,407,179	100

(續次頁)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56,697	11	\$	141,855	11
2150 應付票據			-	-		2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0,455	4		62,3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6,064	11		135,25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74	2		18,77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631	1		5,0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20	-		16,2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9,041</u>	<u>29</u>		<u>379,71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1	-		4,7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u>128,842</u>	<u>9</u>		<u>131,822</u>	<u>10</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993</u>	<u>9</u>		<u>136,55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30,034</u>	<u>38</u>		<u>516,268</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2,539	34		472,539	35
312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58,764	11		142,878	11
32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434	6		68,5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44	-		6,3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37	11		132,181	10
3400 其他權益		(4,146)	-	(7,3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73,472</u>	<u>62</u>		<u>815,138</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73</u>	<u>-</u>		<u>3,74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77,145</u>	<u>62</u>		<u>818,878</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7,179</u>	<u>100</u>	\$	<u>1,335,1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司
印

經理人：林聖懿

司
印

會計主管：王翠英

司
印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02,504	100	\$ 800,73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466,519)	(58)	(466,955)	(59)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335,985	42	333,779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757)	(8)	(59,310)	(7)
6200 管理費用		(62,440)	(8)	(58,8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10)	(13)	(92,01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43)	-	(176)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36,350)	(29)	(210,315)	(26)
6900 营業利益		99,635	13	123,46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881	1	3,74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856	-	1,0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6,093	5	(13,1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435)	-	(6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六)				
合資損益之份額		27,191	3	24,385	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86	9	15,370	2
7900 稅前淨利		172,221	22	138,83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8,898)	(4)	(23,879)	(3)
8200 本期淨利		\$ 143,323	18	\$ 114,955	14

(續 次 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973	- \$ 5,89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六)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4	- (3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二)			
	稅	(395)	-	(1,1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62	-	4,3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24	- (1,5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二)			
	得稅	(799)	-	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225	-	(1,2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87	- \$ 3,1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410	18 \$ 118,076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417	18	\$ 114,53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94)	-	423	-
	本期淨利	\$ 143,323	18	\$ 114,95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477	18	\$ 117,92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67)	-	155	-
	綜合損益總額	\$ 148,410	18	\$ 118,076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3.04		\$ 2.42	
9850	稀釋	\$ 2.99		\$ 2.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86~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益	總					
		保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539	\$ 142,965	\$ 59,516	\$ 9,242	\$ 90,265	(\$ 4,342)	(\$ 2,000)	\$ 768,185	\$ 3,585	\$ 771,770			
本期淨利		-	-	-	-	114,532	-	-	114,532	423	114,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91	(1,002)	-	3,389	(268)	3,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923	(1,002)	-	117,921	155	118,076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26	-	(9,02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0)	2,900	-	-	-	-	-			
現金股利		-	-	-	(70,881)	-	-	(70,881)	-	(70,881)	(70,88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	45	-	-	-	-	-	45	-	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132)	-	-	-	-	-	(132)	-	(1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539	\$ 142,878	\$ 68,542	\$ 6,342	\$ 132,181	(\$ 5,344)	(\$ 2,000)	\$ 815,138	\$ 3,740	\$ 818,878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539	\$ 142,878	\$ 68,542	\$ 6,342	\$ 132,181	(\$ 5,344)	(\$ 2,000)	\$ 815,138	\$ 3,740	\$ 818,878			
本期淨利		-	-	-	-	143,417	-	-	143,417	(94)	143,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2	3,198	-	5,060	27	5,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279	3,198	-	148,477	(67)	148,410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92	-	(11,89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2	(1,002)	-	-	-	-	-			
現金股利		-	-	-	(106,029)	-	-	(106,029)	-	(106,029)	(106,02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	64	-	-	-	-	-	64	-	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15,822	-	-	-	-	-	15,822	-	15,8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539	\$ 158,764	\$ 80,434	\$ 7,344	\$ 158,537	(\$ 2,146)	(\$ 2,000)	\$ 873,472	\$ 3,673	\$ 877,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87~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 分有限公司 及子 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221	\$ 138,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二) 5,143	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765	2,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6,915	16,97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40	30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881)	(3,742)
利息費用	六(八) 435	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27,191)	(24,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 (1,058)	
應收帳款	12,317 (49,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8) 682	
其他應收款	331 (571)	
預付款項	(14,125) (8,062)	
其他流動資產	7,523 (10,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842 (33,355)	
應付票據	(264) 264	
應付帳款	(11,876) 12,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6)	
其他應付款	11,448 2,251	
負債準備-流動	2,628 (3,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07) (8,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430 31,056	
收取之利息	4,957 3,859	
支付所得稅	(18,329) (13,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058 21,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8,061) (272,5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2,593 277,2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960) (7,047)
收取之股利	12,378 6,5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3) (2,054)
購置無形資產	- (3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57) 1,6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6,594) (17,4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6,029) (70,88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64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59) (88,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42 (65,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771 618,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013 \$ 552,7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称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GROUP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之研發與銷售等	95.88%	95.8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11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軟體商品銷售

本集團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商業資訊系統管理、設計、導入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涉及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按每小時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當本公司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本公司預期可收回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銷貨收入-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電腦軟體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電腦軟體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	\$ 2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5,531	307,210
定期存款	217,932	245,288
	<u>\$ 574,013</u>	<u>\$ 552,7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項目：</u>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12,475	\$ 276,936
質押定存	3,635	6,385
	<u>\$ 316,110</u>	<u>\$ 283,321</u>

定存利率區間	0.23%~4.72%	0.1%~2.44%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3,659	\$ 2,43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16,110 及 \$283,321。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6	\$ -
減：備抵損失	-	-
	<u>\$ 26</u>	<u>\$ -</u>
應收帳款	\$ 134,963	\$ 159,327
減：備抵損失	(12,422)	(7,232)
	<u>\$ 122,541</u>	<u>\$ 152,09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7,149	\$ 26
90 天內	15,107	-
91~180 天	511	-
181~270 天	2,693	-
271 天以上	9,503	-
	<u>\$ 134,963</u>	<u>\$ 2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1,614	\$ -
90 天內	7,810	-
91~180 天	2,415	-
181~270 天	948	-

271 天以上	6,540	-
	\$ 159,327	\$ -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0,153。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2,567 及 \$152,095。
7.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專案成本	\$ 40,526	\$ 27,221
其他預付費用	1,857	3,303
	<u>\$ 42,383</u>	<u>\$ 30,524</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000	\$ 2,000
備抵評價	(2,000)	(2,000)
	<u>\$ -</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皆為 \$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18,351	\$ 16,182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4,676	5,275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28,854	26,324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u>94,880</u>	<u>62,543</u>
	<u><u>\$ 146,761</u></u>	<u><u>\$ 110,324</u></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25.00%	25.00%	-	權益法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49.00%	49.00%	-	"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88%	34.83%	註 1、3	"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9.74%	23.04%	註 2、4	"

註 1：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進貨。

註 2：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銷貨。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以現金 \$2,960 參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295,970 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故調整資本公積計 (\$147)。

註 4：本集團未參與 111 年之現金增資，因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故調整資本公積計 \$15,969。另，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以現金 \$7,047 參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414,549 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故調整資本公積計 (\$132)。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46,761 及 \$110,324。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191	\$ 24,38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4</u>	<u>(32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475</u>	<u>\$ 24,062</u>
----------	------------------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28,463 及 \$25,588。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55,012。
5. 本集團持有會通資訊 33.88% 股權及倍力資訊 19.74% 股權，為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等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1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9,237	\$12,190	\$ 1,707	\$ 5,717	\$ 918	\$29,769
累計折舊	(6,594)	(10,406)	(1,646)	(5,358)	(520)	(24,524)
	<u>\$ 2,643</u>	<u>\$ 1,784</u>	<u>\$ 61</u>	<u>\$ 359</u>	<u>\$ 398</u>	<u>\$ 5,245</u>
<u>111 年</u>						
1 月 1 日	\$ 2,643	\$ 1,784	\$ 61	\$ 359	\$ 398	\$ 5,245
增添	1,453	-	-	126	644	2,223
折舊費用	(1,195)	(1,329)	(28)	(42)	(171)	(2,765)
淨兌換差額	11	-	-	-	-	11
12 月 31 日	<u>\$ 2,912</u>	<u>\$ 455</u>	<u>\$ 33</u>	<u>\$ 443</u>	<u>\$ 871</u>	<u>\$ 4,714</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10,581	\$12,190	\$ 1,568	\$ 4,679	\$ 1,429	\$30,447
累計折舊	(7,669)	(11,735)	(1,535)	(4,236)	(558)	(25,733)
	<u>\$ 2,912</u>	<u>\$ 455</u>	<u>\$ 33</u>	<u>\$ 443</u>	<u>\$ 871</u>	<u>\$ 4,714</u>
<u>110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7,723	\$12,190	\$ 1,681	\$ 5,335	\$ 918	\$27,847
累計折舊	(5,960)	(8,953)	(1,500)	(5,263)	(362)	(22,038)
	<u>\$ 1,763</u>	<u>\$ 3,237</u>	<u>\$ 181</u>	<u>\$ 72</u>	<u>\$ 556</u>	<u>\$ 5,809</u>
<u>110 年</u>						
1 月 1 日	\$ 1,763	\$ 3,237	\$ 181	\$ 72	\$ 556	\$ 5,809
增添	1,642	-	30	382	-	2,054
折舊費用	(760)	(1,453)	(150)	(95)	(158)	(2,616)
淨兌換差額	(2)	-	-	-	-	(2)
12 月 31 日	<u>\$ 2,643</u>	<u>\$ 1,784</u>	<u>\$ 61</u>	<u>\$ 359</u>	<u>\$ 398</u>	<u>\$ 5,24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9,237	\$12,190	\$ 1,707	\$ 5,717	\$ 918	\$29,769
累計折舊	(6,594)	(10,406)	(1,646)	(5,358)	(520)	(24,524)
	<u>\$ 2,643</u>	<u>\$ 1,784</u>	<u>\$ 61</u>	<u>\$ 359</u>	<u>\$ 398</u>	<u>\$ 5,245</u>

1.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未認列為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帳面金額</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	<u>\$ 6,755</u>	<u>\$ 20,686</u>

	<u>折舊費用</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房屋	<u>\$ 16,915</u>	<u>\$ 16,97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920 及 \$33,76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5	\$ 6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1,299</u>	<u>1,447</u>
	<u>\$ 1,734</u>	<u>\$ 2,138</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893 及 \$18,930。

(九)應付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	15,349	\$	11,798
應付帳款				

應付專案成本	35,106	50,533
	<u>\$ 50,455</u>	<u>\$ 62,331</u>

(十)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568	\$ 90,726
應付勞健保費	4,757	4,03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3,503	18,825
其他應付費用	<u>21,236</u>	<u>21,667</u>
	<u>\$ 146,064</u>	<u>\$ 135,256</u>

(十一)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552)	(\$ 187,7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10	55,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8,842)</u>	<u>(\$ 131,82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789	\$ 55,967	\$ 131,822
當期服務成本	2,375	-	2,375
利息成本	1,314	-	1,314
利息收入	-	391	(391)
	<u>191,478</u>	<u>56,358</u>	<u>135,1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462)	-	(5,462)
經驗調整	7,536	4,047	3,489
	2,074	4,047	(1,973)
提撥退休基金	-	4,189	(4,189)
支付退休金	(17,000)	(16,884)	(116)
12月31日餘額	<u>\$ 176,552</u>	<u>\$ 47,710</u>	<u>\$ 128,8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97,858	\$ 51,435	\$ 146,423
當期服務成本	2,508	-	2,508
利息成本	594	-	594
利息收入	-	154	(154)
	<u>200,960</u>	<u>51,589</u>	<u>149,3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22	-	12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272)	-	(5,272)
經驗調整	12	755	(743)
	(5,138)	755	(5,893)
提撥退休基金	-	11,567	(11,567)
支付退休金	(8,033)	(7,944)	(89)
12月31日餘額	<u>\$ 187,789</u>	<u>\$ 55,967</u>	<u>\$ 131,82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2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0.25%	減少 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610)</u>	<u>\$ 2,690</u>
	<u>\$ 2,301</u>	<u>(\$ 2,24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088)</u>	<u>\$ 3,188</u>
	<u>\$ 2,720</u>	<u>(\$ 2,65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77。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93 及 \$12,733。

(2)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艾加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艾加蘇州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5 及 \$282。

(十二) 負債準備

	<u>保固</u>	
	<u>111 年</u>	<u>110 年</u>
1 月 1 日餘額	\$ 5,003	\$ 8,64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359	5,75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68)	(3,183)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563)	(6,211)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31</u>	<u>\$ 5,00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u>	<u>110 年 12 月 31</u>
	<u>日</u>	<u>日</u>
流動	<u>\$ 7,631</u>	<u>\$ 5,003</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專案合約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56,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u>111 年</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庫藏股票	受贈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u>發行溢價</u>	<u>交易</u>	<u>資產</u>	<u>淨值之變動數</u>	<u>合計</u>
1 月 1 日	\$ 92,839	\$48,738	\$254	\$ 1,047	\$142,87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15,822	15,82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註)	-	-	64	-	64
12 月 31 日	<u>\$ 92,839</u>	<u>\$48,738</u>	<u>\$318</u>	<u>\$ 16,869</u>	<u>\$158,764</u>

	<u>110 年</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庫藏股票	受贈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u>發行溢價</u>	<u>交易</u>	<u>資產</u>	<u>淨值之變動數</u>	<u>合計</u>
1 月 1 日	\$ 92,839	\$48,738	\$209	\$ 1,179	\$142,96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	(132)	(13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註)	-	-	45	-	45
12月31日	<u>\$ 92,839</u>	<u>\$48,738</u>	<u>\$254</u>	<u>\$ 1,047</u>	<u>\$142,878</u>

註：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之股利。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因關聯企業現金增資而調整資本公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每 股		每 股	
	金 領	股利(元)	金 領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92		\$ 9,02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2		(2,900)	
現金股利	106,029	\$ 2.24	70,881	\$ 1.50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每 股	
	金 領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98)	
現金股利	133,948	\$ 2.83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銷貨收入	\$ 35,844	\$ 34,131
勞務收入	766,660	766,603
	<u>\$ 802,504</u>	<u>\$ 800,73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 年度(註)	亞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合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88,456	\$3,208	\$710,840	\$ -	\$802,50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588	-	-	-	12,588
	<u>\$101,044</u>	<u>\$3,208</u>	<u>\$710,840</u>	<u>\$ -</u>	<u>\$815,092</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57	\$ -	\$33,987	\$ -	\$35,84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86,599	3,208	676,853	-	766,660
	<u>\$88,456</u>	<u>\$3,208</u>	<u>\$710,840</u>	<u>\$ -</u>	<u>\$802,504</u>

<u>110 年度(註)</u>	<u>亞洲</u>	<u>美洲</u>	<u>台灣</u>	<u>其他</u>	<u>合計</u>
------------------	-----------	-----------	-----------	-----------	-----------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89,417	\$5,670	\$699,214	\$6,433	\$800,73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17,808</u>	<u>—</u>	<u>—</u>	<u>—</u>	<u>17,808</u>
	<u>\$107,225</u>	<u>\$5,670</u>	<u>\$699,214</u>	<u>\$6,433</u>	<u>\$818,5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096	\$ —	\$25,945	\$ 90	\$34,13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81,321</u>	<u>5,670</u>	<u>673,269</u>	<u>6,343</u>	<u>766,603</u>
	<u>\$89,417</u>	<u>\$5,670</u>	<u>\$699,214</u>	<u>\$6,433</u>	<u>\$800,734</u>

註：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客戶合約	<u>\$ 99,294</u>	<u>\$ 87,200</u>	<u>\$ 79,030</u>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 156,697</u>	<u>\$ 141,855</u>	<u>\$ 175,21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u>\$ 69,163</u>	<u>\$ 110,720</u>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短於一年或係按實際服務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七)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22	\$ 1,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3,659</u>	<u>2,435</u>
	<u>\$ 5,881</u>	<u>\$ 3,742</u>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佣金收入	\$ 1,825	\$ 374
其他	2,031	708
	<u>\$ 3,856</u>	<u>\$ 1,082</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354	(\$ 12,884)
什項支出	(1,261)	(264)
	<u>\$ 36,093</u>	<u>(\$ 13,148)</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50,715	\$ 427,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65	2,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915	16,979
各項攤提	340	306
營業租賃租金	1,299	1,447
軟體外包	155,124	172,1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43	176
其他費用	42,233	30,476
銷貨成本	<u>28,335</u>	<u>26,149</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02,869</u>	<u>\$ 677,270</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費用	\$ 384,236	\$ 364,285
勞健保費用	31,348	29,276
退休金費用	16,736	15,963
其他用人費用	<u>18,395</u>	<u>17,493</u>
	<u>\$ 450,715</u>	<u>\$ 427,017</u>

-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05 人及 307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627 及 \$14,1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76 及 \$4,7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 及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7,627 及 \$5,876，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5.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182	\$ 18,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	8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193</u>	<u>19,88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95)	3,995
所得稅費用	<u>\$ 28,898</u>	<u>\$ 23,8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95	\$ 1,17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99	(25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34,428	\$ 26,48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541)	(5,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2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	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3
所得稅費用	<u>\$ 28,898</u>	<u>\$ 23,87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認列 1 月 1 日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 於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1,000	\$ 526	\$ -	\$ - \$ 1,5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403	1,024	-	- 1,4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5	1,687	-	- 1,902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20,319	(201)	(395)	- 19,723
未實際支付之未				
休假獎金	2,368	213	-	- 2,581
投資國外公司損益	3,292	3,046	(799)	- 5,539
	<u>\$27,597</u>	<u>\$6,295</u>	<u>(\$ 1,194)</u>	<u>\$ - \$32,698</u>
110 年				
	認列 1 月 1 日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 於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1,728	(\$ 728)	\$ -	\$ - \$ 1,0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411	(8)	-	- 4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2	(417)	-	- 215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23,239	(1,741)	(1,179)	- 20,319
未實際支付之未				
休假獎金	1,918	450	-	- 2,368
投資國外公司損益	4,593	(1,551)	250	- 3,292
	<u>\$32,521</u>	<u>(\$3,995)</u>	<u>(\$ 929)</u>	<u>\$ - \$27,597</u>

4.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核定數	\$ 6,102	\$ 6,102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核定數	2,365	2,365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核定數	2,060	2,060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申報數	5,948	5,948	民國 115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估計數	1,565	1,565	民國 116 年度	
		\$ 18,040	\$ 18,0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核定數	\$ 6,409	\$ 6,409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核定數	6,102	6,102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核定數	2,365	2,365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申報數	2,060	2,060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估計數	7,519	7,519	民國 115 年度	
		\$ 24,455	\$ 24,45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 400	\$ 400

6.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已將民國 109 年度核定結果需補繳之稅款計 \$129 估列入帳。

7. ARES GROUP CORP、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及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係分別設立於塞席爾及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尚無所得稅之負擔。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417	47,254	\$ 3.0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3,417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417

47,933

\$ 2.99

110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4,532

47,254

\$ 2.4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4,532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532

47,819

\$ 2.40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 年	來自籌資活動	110 年	來自籌資活動
	<u>租賃負債</u>	<u>之負債總額</u>	<u>租賃負債</u>	<u>之負債總額</u>
1 月 1 日	\$ 20,961	\$ 20,961	\$ 4,000	\$ 4,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594)	(16,594)	(17,483)	(17,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67	(15)	(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537	2,537	34,459	34,459
12 月 31 日	\$ 6,971	\$ 6,971	\$ 20,961	\$ 20,9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企業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 3,760	\$ -
二、其他關係人	-	45
三、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79	876
	<u>\$ 3,939</u>	<u>\$ 921</u>

一、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 130	\$ 45
勞務購買：		
一、關聯企業	1,020	10,420
	<u>\$ 1,150</u>	<u>\$ 10,465</u>

(1)本集團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關係人對本集團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1,108</u>	<u>\$ -</u>

4. 財產交易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970	普通股股票	<u>\$ 2,960</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549	普通股股票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三年期維護，合約金額為 \$74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營業費用皆為 \$249。

6. 本集團支付關聯企業勞務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營業費用分別為 \$0 及 \$5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65,571</u>	<u>\$ 58,6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635	\$ 6,385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0,489	55,333		合約押標金及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7,642</u>	<u>7,658</u>	<u>提供租賃等押金</u>	
	<u>\$ 61,766</u>	<u>\$ 69,3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軟體產品	<u>\$ 10,740</u>	<u>\$ 3,388</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執行合約專案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及 \$2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4,013	\$ 552,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110	283,321
應收票據	26	-
應收帳款	122,541	152,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8	-
其他應收款	2,444	1,85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0,489	55,33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7,642</u>	<u>7,658</u>
	<u>\$ 1,074,373</u>	<u>\$ 1,053,02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264
應付帳款	50,455	62,331
其他應付款	<u>146,064</u>	<u>135,256</u>
	<u>\$ 196,519</u>	<u>\$ 197,851</u>
租賃負債	<u>\$ 6,971</u>	<u>\$ 20,9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76	30.71	\$ 294,079
港幣：新台幣	19,491	3.94	76,795
澳幣：新台幣	482	20.83	10,040
歐元：新台幣	114	32.72	3,730
人民幣：新台幣	21,165	4.41	93,338
美金：人民幣	231	6.96	7,090
人民幣：美金	1,082	0.14	4,6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8	30.71	18,351
泰銖：新台幣	5,230	0.89	4,67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55	27.68	\$ 245,106
港幣：新台幣	16,464	3.55	58,447
澳幣：新台幣	481	20.08	9,658
歐元：新台幣	114	31.32	3,570
人民幣：新台幣	18,578	4.34	80,629

美金：人民幣	173	6.37	4,783
人民幣：美金	2,751	0.16	12,1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5	27.68	16,182
泰銖：新台幣	6,320	0.83	5,27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7,354 及 (\$12,84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941	\$	-
港幣：新台幣	1.00%	768		-
澳幣：新台幣	1.00%	100		-
歐元：新台幣	1.00%	37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933		-
美金：人民幣	1.00%	71		-
人民幣：美金	1.00%	4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84
泰銖：新台幣	1.00%	-		47
110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451	\$	-
港幣：新台幣	1.00%	584		-
澳幣：新台幣	1.00%	97		-
歐元：新台幣	1.00%	36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806		-
美金：人民幣	1.00%	48		-
人民幣：美金	1.00%	12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162
泰銖：新台幣	1.00%	—	53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皆為 \$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

化。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本集團依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將應收帳款分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 90 天內	180 天	逾期 91-	逾期 181-	逾期 271 天	合計
				270 天	以上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1.29%~3.00%	5.06%~31.60%	9.34%~100%	8.62%~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2,271	\$ 15,107	\$ 511	\$ 2,693	\$ 9,503	\$ 120,085	
備抵損失	1,295	1,059	261	304	9,503	12,422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 90 天內	180 天	逾期 91-	逾期 181-	逾期 271 天	合計
				270 天	以上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	0.05%~0.26%	0.56%~5.27%	14.99%~58.3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1,664	\$ 7,810	\$ 2,415	\$ 948	\$ 6,540	\$ 139,377	
備抵損失	\$ 4	\$ 6	\$ 54	\$ 628	\$ 6,540	\$ 7,232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群組二</u>	<u>群組三</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0,761	\$ 4,117	\$ 14,878
備抵損失	\$ -	\$ -	\$ -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群組二</u>	<u>群組三</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7,245	\$ 2,705	\$ 19,950
備抵損失	\$ -	\$ -	\$ -

群組一：一般企業
 群組二：公營部門
 群組三：政府機關

H.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合計
1 月 1 日	\$ 7,232	\$ -	\$ -	\$ 7,232
提列減損損失	5,143	-	-	5,143
匯率影響數	47	-	-	47
12 月 31 日	<u>\$ 12,422</u>	<u>\$ -</u>	<u>\$ -</u>	<u>\$ 12,422</u>

	110 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合計
1 月 1 日	\$ 7,071	\$ -	\$ -	\$ 7,071
提列減損損失	176	-	-	176
匯率影響數	(15)	-	-	(15)
12 月 31 日	<u>\$ 7,232</u>	<u>\$ -</u>	<u>\$ -</u>	<u>\$ 7,232</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合計
應付帳款	\$ 49,935	\$ 520	\$ -	\$ 50,455
其他應付款	121,202	24,862	-	146,064
租賃負債	2,086	4,477	592	7,155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264	\$ -	\$ -	\$ 264
應付帳款	62,239	92	-	62,331
其他應付款	113,012	22,244	-	135,256
租賃負債	4,346	15,722	1,427	21,49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

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本集團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係採資產淨價值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輸入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一、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398,673	\$ 247,956	\$ 155,875	\$ 802,504
內部收入	<u>12,588</u>	<u>-</u>	<u>-</u>	<u>12,588</u>
部門收入	<u>\$ 411,261</u>	<u>\$ 247,956</u>	<u>\$ 155,875</u>	<u>\$ 815,092</u>
部門損益	<u>\$ 61,202</u>	<u>\$ 40,855</u>	<u>\$ 10,166</u>	<u>\$ 112,22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及攤銷	<u>(\$ 8,714)</u>	<u>(\$ 7,696)</u>	<u>(\$ 3,610)</u>	<u>(\$ 20,020)</u>

民國 110 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373,126	\$ 246,616	\$ 180,992	\$ 800,734
內部收入	17,808	-	-	17,808
部門收入	\$ 390,934	\$ 246,616	\$ 180,992	\$ 818,542
部門損益	\$ 62,415	\$ 64,978	\$ 13,879	\$ 141,27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及攤銷	(\$ 8,623)	(\$ 7,506)	(\$ 3,772)	(\$ 19,901)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	\$ 815,092	\$ 818,542
銷除部門間收入	(12,588)	(17,808)
營業收入	\$ 802,504	\$ 800,734

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部門損益	\$ 112,223	\$ 141,272
調整及沖銷	(12,588)	(17,8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586	15,3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72,221	\$ 138,834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經營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買賣、維護與租賃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10,840	\$ 9,164	\$ 699,214	\$ 22,172
亞洲	88,456	2,506	89,417	4,300

美洲	3,208	-	5,670	-
澳洲	-	-	6,433	-
	<u>\$ 802,504</u>	<u>\$ 11,670</u>	<u>\$ 800,734</u>	<u>\$ 26,472</u>

1.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收入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初				備註 (註4)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25	-	0.0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0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括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標註填公允價值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標註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非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一 期初持有一 期初持有一 期初持有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轉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轉列之投資 損益 (註2(2))
			本期期初 主要營業項目	去年年底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比率		
普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周邊及相關專業服務	\$ 16,974 \$ 14,014	1,863,446	33.88 %	\$ 28,854	\$ 20,744 \$ 7,084
"	佛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28,541	4,343,015	19.74 %	94,880	91,557 21,095
"	ARES GROUP CORP.	塞席爾	提供專業服務等業務	\$ 35,029	1,500,000	100.00 %	18,651	(98) 98
"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提供電腦周邊及相關專業服務	\$ 6,865	1,470,000	49.00 %	4,676	(1,902) 932
"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TU)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26,177	50,000	100.00 %	36,233	(755) 755
"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	"	\$ 34,115	1,120,000	100.00 %	18,416	(56) 54
ARES GROUP CORP.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 33,256	33,256	484,000	25,00	18,351 (227) 22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和沒有關外被投資公司且依營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關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初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轉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算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已包含其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新投資 額		期末投資現金 額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艾加軟件(蘇州) 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產品。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 並銷售本公司自產 產品。	\$ 25,228	註1	\$ 23,806	\$ -	\$ 12,074	\$ 11,732	(\$ 2,277)	\$ 95,88	(\$ 2,183)	\$ 29,360	\$ 13,443	註4

註1：通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承租資本性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TI)。

註2：總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艾加蘇州資收資本額為 RMB5,215,000元。 (USD750,592元)。

註4：匯回投資收益並繳清新投資之現金股利計\$4,354 (CNY986,865.92元/USD147,512.21元)。

註5：民國111年8月艾加蘇州匯出 RMB1,200,034.08元盈餘予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TI)。

本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本期新投資 額			依總資本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現金額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新投資 額	依總資本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現金額	新投資 額	依總資本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現金額	新投資 額	依總資本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現金額	新投資 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61,178	\$ 81,995	\$ 524,08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限售股份	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	持股數
余宏揚	3,558,449	7.5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結算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底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特殊規款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顯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資本操作資料。

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34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3.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4.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1)本期已驗收者：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核對合約總價款。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2)本期未驗收者：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734 仟元及 88,86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8.95% 及 6.7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463 仟元及 25,588 仟元，各占綜

合利益總額之 19.17% 及 21.7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6,522	39	\$ 508,538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311,696	23	278,978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85,063	6	72,53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4,180	8	149,61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7	-	1,8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	-	6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9,107	3	26,7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489	4	55,33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0,665</u>	<u>83</u>	<u>1,093,621</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3,294	13	159,65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63	-	4,6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700	-	16,991	1
1780 無形資產		201	-	541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2,551	3	27,4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12	1	7,3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321</u>	<u>17</u>	<u>216,656</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82,986</u>	<u>100</u>	<u>\$ 1,310,277</u>	<u>100</u>

(續次頁)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41,687	10
2150 應付票據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0,45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8,28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7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6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8,916	2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28,842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598	10
2XXX 負債總計		509,514	3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72,539	3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58,764	1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4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37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46)	-
3XXX 權益總計		873,472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2,98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捐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額	%	110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75,184	100	\$ 774,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463,566)	(60)	(476,160)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1,618	40	298,307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331)	(7)	(53,459)	(7)
6200 管理費用		(60,535)	(8)	(55,9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98)	(11)	(76,00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 (二)	(4,952)	(1)	1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416)	(27)	(185,249)	(24)
6900 營業利益		102,202	13	113,05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732	1	3,58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841	-	1,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5,421	5	(12,98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231)	-	(4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394	3	33,66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57	9	24,998	3
7900 計前淨利		172,359	22	138,05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8,942)	(4)	(23,524)	(3)
8200 本期淨利		\$ 143,417	18	\$ 114,532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973	-	\$ 5,8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84	-	(3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95)	-	(1,1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62	-	4,3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7	1	(1,2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99)	-	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98	1	(1,0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60	1	\$ 3,3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477	19	\$ 117,92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3.04		\$ 2.42	
9850 稀釋		\$ 2.99		\$ 2.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他 權 益	
													國 外 营 運 機 構 財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539	\$ 142,965	\$ 59,516	\$ 9,242	\$ 90,265	\$ (4,342)	\$ (2,000)	\$ 768,185						
本期淨利			-	-	-	-	114,532	-	-	114,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91	(1,002)	-	3,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923	(1,002)	-	117,92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26	-	(9,02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0)	2,900	-	-	-						
現金股利			-	-	-	-	(70,881)	-	-	(70,88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	45	-	-	-	-	-	-						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132)	-	-	-	-	-	-						(13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2,539	\$ 142,878	\$ 68,542	\$ 6,342	\$ 132,181	\$ (5,344)	\$ (2,000)	\$ 815,138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539	\$ 142,878	\$ 68,542	\$ 6,342	\$ 132,181	\$ (5,344)	\$ (2,000)	\$ 815,138						
本期淨利			-	-	-	-	143,417	-	-	143,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2	3,198	-	5,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279	3,198	-	148,4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92	-	(11,89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2	(1,002)	-	-	-						
現金股利			-	-	-	-	(106,029)	-	-	(106,02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	64	-	-	-	-	-	-						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15,822	-	-	-	-	-	-						15,82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2,539	\$ 158,764	\$ 80,434	\$ 7,344	\$ 158,537	\$ (2,146)	\$ (2,000)	\$ 873,4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143~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359	\$ 138,056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二)	4,952	(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00	2,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210	15,252
各項攤提	340	306
利息收入	(5,732)	(3,585)
利息費用	231	4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26,394)	(33,66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	(26)	(1,058)
應收帳款	17,960	(47,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8)	682
其他應收款	337	(571)
預付款項	(14,634)	(4,349)
其他流動資產	4,844	(10,929)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	14,791	(34,000)
應付票據	(264)	264
應付帳款	(11,876)	12,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5	1,391
其他應付款	8,573	5,5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
負債準備一流動	2,628	(3,6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6)	(8,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072	28,345
收取之利息	4,809	3,702
支付所得稅	(18,329)	(13,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552	18,281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2,718)	(\$ 272,5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7,2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2,960)	(7,047)
收取之股利	六(六) 25,821	6,5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23)	(2,016)
購置無形資產	- (3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60)	1,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5,543)	(15,5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6,029)	(70,88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64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508)	(86,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984	(66,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538	575,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522	\$ 508,5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145~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u>
<u>發布之生效日</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u>
<u>發布之生效日</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

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11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軟體商品銷售

本公司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顧問服務

本公司提供商業資訊系統管理、設計、導入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

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涉及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公司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於移轉該等商品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按每小時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當本公司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本公司預期可收回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銷貨收入-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電腦軟體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	\$ 1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8, 406	263, 082
定期存款	217, 932	245, 288
	<u>\$ 546, 522</u>	<u>\$ 508, 538</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08, 061	\$ 272, 593
質押定存	3, 635	6, 385
	<u>\$ 311, 696</u>	<u>\$ 278, 978</u>
定存利率區間	0. 23%~4. 72%	0. 1%~2. 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3, 572	\$ 2, 35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11, 696 及 \$278, 978。
-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6	\$ -

減：備抵損失	—	—
	\$ 26	\$ —
應收帳款	\$ 123,412	\$ 153,899
減：備抵損失	(9,232)	(4,280)
	\$ 114,180	\$ 149,619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8,501	\$ 26	\$ 139,884	\$ —
90 天內	15,096	—	7,176	—
91~180 天	277	—	2,414	—
181~270 天	2,693	—	500	—
271 天以上	6,845	—	3,925	—
	\$ 123,412	\$ 26	\$ 153,899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09,615。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4,206 及 \$149,619。
7.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7,839	\$ 23,850
預付專案成本	1,268	2,889
其他預付費用	\$ 39,107	\$ 26,739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000	\$ 2,000
備抵評價	(2,000)	(2,000)
	\$ -	\$ -

-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 \$0。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 159,658	\$ 127,21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0	7,0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394	33,6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5,821)	(6,561)
其他權益變動	4,281	(1,57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15,822	(132)
12 月 31 日	<u>\$ 183,294</u>	<u>\$ 159,65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54,884	\$ 65,516
關聯企業	<u>128,410</u>	<u>94,142</u>
	<u>\$ 183,294</u>	<u>\$ 159,65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49.00%	49.00%	客戶	權益法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88%	34.83%	供應商	權益法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9.74%	23.04%	客戶	權益法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8,410 及 \$94,142。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247	\$ 24,1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	(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531</u>	<u>\$ 23,861</u>

(3)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通資訊及倍力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4)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55,012。

3.本公司持有會通資訊 33.88% 股權及倍力資訊 19.74% 股權，為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等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及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分別以現金 \$2,960 及 \$7,047 參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295,970 股及 414,549 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故分別調整資本公積計 (\$147) 及 (\$132)。

5.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本次增資，因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故調整資本公積計 \$15,969。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8,074	\$ 12,190	\$ 1,707	\$ 5,717	\$ 918	\$ 28,606
累計折舊	(6,036)	(10,406)	(1,646)	(5,358)	(520)	(23,966)
及減損	<u>\$ 2,038</u>	<u>\$ 1,784</u>	<u>\$ 61</u>	<u>\$ 359</u>	<u>\$ 398</u>	<u>\$ 4,640</u>
<u>111 年</u>						
1 月 1 日	\$ 2,038	\$ 1,784	\$ 61	\$ 359	\$ 398	\$ 4,640
增添	1,453	-	-	126	644	2,223
折舊費用	(1,030)	(1,329)	(28)	(42)	(171)	(2,600)
12 月 31 日	<u>\$ 2,461</u>	<u>\$ 455</u>	<u>\$ 33</u>	<u>\$ 443</u>	<u>\$ 871</u>	<u>\$ 4,26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9,400	\$ 12,190	\$ 1,568	\$ 4,679	\$ 1,429	\$ 29,266

累計折舊						
及減損	(6,939)	(11,735)	(1,535)	(4,236)	(558)	(25,003)
	<u>\$ 2,461</u>	<u>\$ 455</u>	<u>\$ 33</u>	<u>\$ 443</u>	<u>\$ 871</u>	<u>\$ 4,263</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6,595	\$ 12,190	\$ 1,681	\$ 5,335	\$ 918	\$ 26,719
累計折舊	(5,569)	(8,953)	(1,500)	(5,263)	(362)	(21,647)
及減損	<u>\$ 1,026</u>	<u>\$ 3,237</u>	<u>\$ 181</u>	<u>\$ 72</u>	<u>\$ 556</u>	<u>\$ 5,072</u>
110 年						
1 月 1 日	\$ 1,026	\$ 3,237	\$ 181	\$ 72	\$ 556	\$ 5,072
增添	1,604	-	30	382	-	2,016
折舊費用	(592)	(1,453)	(150)	(95)	(158)	(2,448)
12 月 31 日	<u>\$ 2,038</u>	<u>\$ 1,784</u>	<u>\$ 61</u>	<u>\$ 359</u>	<u>\$ 398</u>	<u>\$ 4,64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8,074	\$ 12,190	\$ 1,707	\$ 5,717	\$ 918	\$ 28,606
累計折舊	(6,036)	(10,406)	(1,646)	(5,358)	(520)	(23,966)
及減損	<u>\$ 2,038</u>	<u>\$ 1,784</u>	<u>\$ 61</u>	<u>\$ 359</u>	<u>\$ 398</u>	<u>\$ 4,640</u>

1. 本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未認列為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	\$ 4,700	\$ 16,991
<u>折舊費用</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房屋	\$ 15,210	\$ 15,25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920 及 \$28,73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1	\$ 4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440</u>	<u>511</u>
	<u>\$ 671</u>	<u>\$ 964</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983 及 \$16,095。

(九) 應付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 15,349	\$ 11,798
應付專案成本	<u>35,106</u>	<u>50,533</u>
	<u>\$ 50,455</u>	<u>\$ 62,331</u>

(十) 其他應付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407	\$ 89,002
應付勞健保費	4,757	4,03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3,503	18,825
其他應付費用	<u>15,615</u>	<u>17,844</u>
	<u>\$ 138,282</u>	<u>\$ 129,709</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

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552)	(\$ 187,7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10	55,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8,842)	(\$ 131,82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87,789	\$ 55,967	\$ 131,822
當期服務成本	2,375	-	2,375
利息成本	1,314	-	1,314
利息收入	-	391	(391)
	191,478	56,358	135,120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62)	-	(5,462)
經驗調整	7,536	4,047	3,489
	2,074	4,047	(1,973)
提撥退休基金	-	4,189	(4,189)
支付退休金	(17,000)	(16,884)	(116)
12月31日餘額	\$ 176,552	\$ 47,710	\$ 128,84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97,858	\$ 51,435	\$ 146,423
當期服務成本	2,508	-	2,508
利息成本	594	-	594
利息收入	-	154	(154)
	200,960	51,589	149,3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122

-

1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72)	-	(5,272)
經驗調整	12	755	(743)
	(5,138)	755	(5,893)
提撥退休基金	-	11,567	(11,567)
支付退休金	(8,033)	(7,944)	(89)
12月31日餘額	\$ 187,789	\$ 55,967	\$ 131,82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2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610)</u>	<u>\$ 2,690</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088)</u>	<u>\$ 3,188</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77。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93 及 \$12,733。

(十二) 負債準備

	<u>保固</u>	
	<u>111 年</u>	<u>110 年</u>
1 月 1 日餘額	\$ 5,003	\$ 8,64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359	5,75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68)	(3,183)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563)	(6,211)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31</u>	<u>\$ 5,00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 7,631</u>	<u>\$ 5,003</u>
流動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專案合約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56,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u>合計</u>
	<u>庫藏股票</u>	<u>發行溢價</u>	<u>交易</u>	<u>受贈資產</u>	<u>淨值之變動數</u>	
1 月 1 日		\$92,839	\$48,738	\$ 254	\$ 1,047	\$142,87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15,822	15,82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註)		-	-	64	-	64
12 月 31 日		<u>\$92,839</u>	<u>\$48,738</u>	<u>\$ 318</u>	<u>\$ 16,869</u>	<u>\$158,764</u>
	<u>110 年</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u>合計</u>
	<u>庫藏股票</u>	<u>發行溢價</u>	<u>交易</u>	<u>受贈資產</u>	<u>淨值之變動數</u>	
1 月 1 日		\$92,839	\$48,738	\$ 209	\$ 1,179	\$142,96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132)	(13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註)		-	-	45	-	45
12 月 31 日		<u>\$92,839</u>	<u>\$48,738</u>	<u>\$ 254</u>	<u>\$ 1,047</u>	<u>\$142,878</u>

註：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之股利。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盈餘分配：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股利(元)	金額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92		\$ 9,02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2		(2,900)	
現金股利	106,029	\$ 2.24	70,881	\$ 1.50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14,5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98)	
現金股利	133,948	\$ 2.83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 35,844	\$ 34,131
勞務收入	739,340	740,336
	<u>\$ 775,184</u>	<u>\$ 774,46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 年度	亞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57	\$ -	\$ 33,987	\$ -	\$ 35,84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9,279	3,208	676,853	-	739,340
	<u>\$61,136</u>	<u>\$3,208</u>	<u>\$710,840</u>	<u>\$ -</u>	<u>\$775,184</u>

110 年度	亞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合計
--------	----	----	----	----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096	\$ -	\$ 25,945	\$ 90	\$ 34,13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5,056</u>	<u>5,670</u>	<u>673,267</u>	<u>6,343</u>	<u>740,336</u>
	<u>\$63,152</u>	<u>\$5,670</u>	<u>\$699,212</u>	<u>\$6,433</u>	<u>\$774,46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客戶合約	\$ 85,063	\$ 72,536	\$ 63,419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u>\$ 141,687</u>	<u>\$ 126,896</u>	<u>\$ 160,896</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u>\$ 64,788</u>	<u>\$ 105,990</u>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或按實際服務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七)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60	\$ 1,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3,572</u>	<u>2,350</u>
	<u>\$ 5,732</u>	<u>\$ 3,585</u>

(十八)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佣金收入	\$ 1,825	\$ 374
其他收入—其他	<u>1,016</u>	<u>808</u>
	<u>\$ 2,841</u>	<u>\$ 1,182</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680	(\$ 12,721)
什項支出	(<u>1,259</u>)	(<u>263</u>)
	<u>\$ 35,421</u>	<u>(\$ 12,984)</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14,862	\$ 397,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00	2,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210	15,2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0	306
營業租賃租金	440	511
軟體外包	166,598	187,6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52	(161)
其他費用	39,645	31,904
銷貨成本	<u>28,335</u>	<u>26,149</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72,982</u>	<u>\$ 661,409</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費用	\$ 354,486	\$ 338,987
勞健保費用	25,590	25,187
退休金費用	16,391	15,681
董事酬金	8,699	7,169
其他用人費用	<u>9,696</u>	<u>10,324</u>
	<u>\$ 414,862</u>	<u>\$ 397,348</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3 及 27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627 及 \$14,1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76 及 \$4,7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 及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7,627 及 \$5,876 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15 及 \$1,434；平均員工薪資分別為 \$1,323 及 \$1,246，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6.18%。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543 及 \$1,083。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報酬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2)本公司訂有員工薪酬政策，並依照法令規定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及按主管審核通過之各類獎金。公司每半年會執行全公司員工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了解全公司員工之工作績效，作為升遷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7.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182	\$ 18,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	3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193</u>	<u>19,4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51)	4,116
所得稅費用	<u>\$ 28,942</u>	<u>\$ 23,52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95	\$ 1,17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99	(25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472	\$ 27,61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541)	(5,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	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3
所得稅費用	<u>\$ 28,942</u>	<u>\$ 23,52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認列		認列於其他	
	1 月 1 日	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1,000	\$ 526	\$ -	\$ 1,5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403	1,024	-	1,4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5	1,687	-	1,902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20,319	(201)	(395)	19,723
未實際支付之 未休假獎金	2,265	169	-	2,434
投資國外公司損益	<u>3,292</u>	<u>3,046</u>	<u>(799)</u>	<u>5,539</u>
	<u><u>\$ 27,494</u></u>	<u><u>\$ 6,251</u></u>	<u><u>(\$ 1,194)</u></u>	<u><u>\$ 32,551</u></u>

	110 年			
	認列		認列於其他	
	1 月 1 日	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1,728	(\$ 728)	\$ -	\$ 1,0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532	(129)	-	4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2	(417)	-	215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23,239	(1,741)	(1,179)	20,319
未實際支付之 未休假獎金	1,815	450	-	2,265
投資國外公司損益	<u>4,593</u>	<u>(1,551)</u>	<u>250</u>	<u>3,292</u>
	<u><u>\$ 32,539</u></u>	<u><u>(\$ 4,116)</u></u>	<u><u>(\$ 929)</u></u>	<u><u>\$ 27,494</u></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00	\$ 400
未實現減損損失		

5.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已將民國 109 年度核定結果需補繳之稅款計 \$129 估列入帳。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3,417	47,254 \$ 3.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3,417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7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417	47,933 \$ 2.99

	110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4,532	47,254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4,532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532	47,819 \$ 2.40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 年		110 年	
	來自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 月 1 日	\$ 17,157	\$ 17,157	\$ 3,552	\$ 3,5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543)	(15,543)	(15,584)	(15,5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151	3,151	29,189	29,189

12 月 31 日 \$ 4,765 \$ 4,765 \$ 17,157 \$ 17,1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關係人交易事項附註七(二)所述之子公司係指上述關係人之合計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		
一子公司	\$ 1,993	(\$ 616)
一關聯企業	3,760	-
一其他關係人	-	45
一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79	876
	<u>\$ 5,932</u>	<u>\$ 30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 130	\$ 45
勞務購買：		
一子公司	10,588	18,424
一關聯企業	1,020	10,015
	<u>\$ 11,738</u>	<u>\$ 28,484</u>

(1)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

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本公司轉包系統整合專案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一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08	\$ -
其他應收款：		
一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 67	\$ 67

4. 應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一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 4,466	\$ 3,181
其他應付款：		
一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 12	\$ -

5.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970	普通股股票	\$ 2,960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549	普通股股票	\$ 7,047
				取得價款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三年期維護合約，合約金額為 \$74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營業費用皆為 \$249。

7. 本公司支付關聯企業勞務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營業費用分別為 \$0 及 \$51。

8.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與管理費用合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797 及 \$79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5,571	\$ 58,6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35	\$ 6,385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0,489	55,333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312	7,332	提供租賃等押金
	\$ 61,436	\$ 69,0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軟體產品	\$ 10,740	\$ 3,388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執行合約專案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及 \$2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 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522	\$ 508,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311,696 26	278,978 -
應收帳款	114,180	149,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8	-
其他應收款	2,407	1,8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	6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0,489	55,333
存出保證金	7,312	7,332
	<u>\$ 1,033,807</u>	<u>\$ 1,001,67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264
應付帳款	50,455	62,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6	3,181
其他應付款	138,282	129,7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
	<u>\$ 193,215</u>	<u>\$ 195,485</u>
租賃負債	\$ 4,765	\$ 17,157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76	30.71	\$ 294,079
港幣：新台幣	19,491	3.94	76,795
澳幣：新台幣	482	20.83	10,040
歐元：新台幣	114	32.72	3,730
人民幣：新台幣	21,165	4.41	93,3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87	30.71	54,884
泰銖：新台幣	5,230	0.89	4,67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855	27.68	\$ 245,106
港幣：新台幣	16,464	3.55	58,447
澳幣：新台幣	481	20.08	9,658
歐元：新台幣	114	31.32	3,570
人民幣：新台幣	18,578	4.34	80,6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67	27.68	65,516
泰銖：新台幣	6,320	0.83	5,27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6,680 及 (\$12,72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941	\$ -
港幣：新台幣	1.00%	768	-
澳幣：新台幣	1.00%	100	-
歐元：新台幣	1.00%	37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93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49
泰銖：新台幣	1.00%	-	47

110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451	\$ -
港幣：新台幣	1.00%	584	-
澳幣：新台幣	1.00%	97	-
歐元：新台幣	1.00%	36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80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655
泰銖：新台幣	1.00%	-	5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 \$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

化。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本公司依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將應收帳款分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 90 天	180 天	270 天	以上	逾期 271 天	
						91-	181-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1.29%	5.06%~10.66%	9.34%~10.12%	8.62%~11.7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3,623	\$ 15,096	\$ 277	\$ 2,693	\$ 6,845	\$ 108,534	
備抵損失	\$ 998	\$ 1,058	\$ 27	\$ 304	\$ 6,845	\$ 9,232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	0.05%~0.26%	0.56%~5.27%	14.99%~58.3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9,934	\$ 7,176	\$ 2,414	\$ 500	\$ 3,925	\$ 133,949	
備抵損失	\$ 4	\$ 6	\$ 53	\$ 292	\$ 3,925	\$ 4,280	
<u>群組二</u>							
<u>群組三</u>							
<u>合計</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0,761	\$	4,117	\$	14,878	
備抵損失	\$	-	\$	-	\$	-	
<u>群組二</u>							
<u>群組三</u>							
<u>合計</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7,245	\$	2,705	\$	19,950	
備抵損失	\$	-	\$	-	\$	-	

群組一：一般企業

群組二：公營部門

群組三：政府機關

H.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分別為 \$85,063 及 \$72,536；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合計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合計	
1 月 1 日	\$ 4,280	\$ -	\$ -	\$ 4,280	

提列減損損失	4,952	—	—	4,952
12月31日	<u>\$ 9,232</u>	<u>\$ —</u>	<u>\$ —</u>	<u>\$ 9,232</u>
<u>110年</u>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4,441	\$ —	\$ —	\$ 4,441
迴轉減損損失	(161)	—	—	(161)
12月31日	<u>\$ 4,280</u>	<u>\$ —</u>	<u>\$ —</u>	<u>\$ 4,28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935	\$ 520	\$ —	\$ 50,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7	1,259	—	4,466
其他應付款	113,420	24,862	—	138,2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	—	12
租賃負債	1,619	2,652	592	4,8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2,503	\$ 92	\$ —	\$ 62,5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7	2,014	—	3,181
其他應付款	107,465	22,244	—	129,709
租賃負債	3,888	12,482	1,036	17,40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無變動情形。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

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本公司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係採資產淨價值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輸入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 部門資訊

不適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備註 (註4)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資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轉 資之金融資產	2,025	- 0.0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攤銷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攤銷累計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租賃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為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次級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初餘額 數	本期 生息 額	期末餘額 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	備註 (註2(3))
			本期期初	本期生息				期初餘額 (註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系統軟體相關專案服務 務及貲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6,974	\$ 14,014	1,863,446	33,88	\$ 28,854	\$ 20,744	\$ 7,084
"	"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案服務等	28,541	4,343,015	19,74	94,880	91,557		21,095
"	泰國	提供電腦應用系統軟體相關專案服務 務及貲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35,029	1,500,000	100,00	18,651	(98)	(98)	子公司
"	泰國	提供電腦應用系統軟體相關專案服務 務及貲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6,865	1,470,000	49,00	4,676	(1,902)	(932)	
"	群島 群島 群島	一般投資	26,177	50,000	100,00	36,233	(755)	(755)	子公司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泰國 泰國 泰國	SHARP KEEN MANAGEMENT SHARP KEEN MANAGEMENT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34,115	1,120,000	100,00	18,416	(56)	(56)	子公司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484,000	25,00	18,351	(227)	(22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投資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初餘額」欄位，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說明各被投資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馳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級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併免填。於填寫「期初餘額」各子公司的期初損益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宏揚	3,558,449	7.5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註2：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3：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現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4：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對信託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網網站。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一台幣		\$ 50
一外幣	USD 552 兌換率 30.71	17
	RMB 20,063.1 兌換率 4.4139	88
	SGD 944 兌換率 22.88	22
	THI 4,380 兌換率 0.8941	4
	JPY 14,000 兌換率 0.2324	3
		<hr/> 184
支票存款		<hr/> 9,334
活期存款		
一台幣		149,527
一外幣	USD 2,081,976.13 兌換率 30.71	63,937
	EUR 113,683.54 兌換率 32.72	3,720
	AUD 50,767.9 兌換率 20.83	1,058
	HKD 19,490,729.49 兌換率 3.938	76,755
	RMB 5,395,007.49 兌換率 4.4139	23,813
	JPY 1,129,344.73 兌換率 0.2324	262
		<hr/> 319,072
定期存款		
一台幣	利率 0.77%~1.185%，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12,500
	USD 1,785,000 兌換率 30.71	
一外幣	利率 2.95%~3.50%，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54,817
	AUD 46,000 兌換率 20.83	
	利率 0.85%~1.05%，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958
	RMB 11,250,000 兌換率 4.4139	
	利率 1.00%~1.00%，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49,657
		<hr/> 217,932
		<hr/> \$ 546,522

明細表一第1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頭	備 註
合約資產		
A客戶	\$ 8,620	
B客戶	5,922	
C客戶	5,863	
D客戶	5,557	
E客戶	5,041	
F客戶	4,965	
其他	49,09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85,063</u>	

明細表二第1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G客戶	\$ 12,081	
H客戶	8,078	
其他	<u>103,25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123,412	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9,232)	
	<u>\$ 114,180</u>	

明細表三第1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	股數 (千股)	金額 (\$)	股數 (千股)	金額 (\$)	財務帳表換算 確定權益計 之兌換差額	金額 (\$)	持股數 (千股)	市價或股權 淨值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資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7	\$ 26,324	296	\$ 2,960	-	(\$ 7,514)	\$ 7,084	-	1,863	\$ 28,854	無	11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1	62,543	1,002	15,969	-	(5,011)	21,095	-	284	4,343	19.74%	94,880 155,012 無 無 11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50	49,025	-	-	-	(13,443)	(755)	1,406	-	50	100.00%	36,233 36,233 無 無 11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470	5,275	-	-	-	(932)	333	-	1,470	49.00%	4,676	4,676 無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1,500	<u>16,491</u>	-	<u>\$ 18,929</u>	-	<u>(\$ 25,968)</u>	<u>\$ 26,394</u>	<u>\$ 2,258</u>	<u>1,500</u>	<u>100.00%</u>	<u>\$ 18,651</u>	<u>18,651</u>
								<u>\$ 284</u>			<u>\$ 183,294</u>	<u>\$ 243,426</u>

註1：本期減少數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25,801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147。

註2：本期增加數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15,969。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軟體收入			
I 客戶	\$	14,510	
J 客戶		10,884	
H 客戶		7,293	
其他		<u>109,00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	<u>141,687</u>	過本科目餘額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專案		\$ 3,740	
B專案		2,818	
C專案		2,740	
D專案		2,654	
其他		<u>38,503</u>	每一零星專案應付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u>\$ 50,455</u></u>	

明細表六第1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33,010
減：存貨轉列預付專案成本				(4,675)
銷貨成本(含軟體產品成本)					28,335
勞務成本					435,231
				\$	463,566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00,669
退休金					10,604
保險費					16,868
折舊費					10,557
軟體外包					166,598
其他費用					29,935
				\$	<u>435,231</u>

明細表八第1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1,961	\$ 36,030	\$ 65,826	\$ 153,817
董監酬金	-	8,699	-	8,699
勞務費	74	2,792	4,029	6,895
退休金	1,699	975	3,113	5,787
保險費	3,211	2,313	4,382	9,906
折舊費用	1,963	2,980	2,310	7,253
其他費用	(1,577)	6,746	6,938	12,107
	<u>\$ 57,331</u>	<u>\$ 60,535</u>	<u>\$ 86,598</u>	<u>\$ 204,464</u>

明細表九第1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性質別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00,669	153,817	354,486	197,585	141,402	338,987
薪資費用	16,203	9,387	25,590	16,081	9,106	25,187
勞健保費用	10,604	5,787	16,391	10,240	5,441	15,681
退休金費用	-	8,699	8,699	-	7,169	7,169
董事酬金	6,312	3,384	9,696	6,994	3,330	10,3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57	7,253	17,810	10,248	7,452	17,700
折舊費用	340	-	340	306	-	306
攤銷費用						

註：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3 及 27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08,408	1,163,095	45,313	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		11,469	25,931	(14,462)	(55.77)
無形資產		201	541	(340)	(62.85)
其他資產		40,340	35,255	5,085	14.42
資產總額		1,407,179	1,335,146	72,033	5.40
流動負債		399,041	379,716	19,325	5.09
長期負債		2,151	4,730	(2,579)	(54.52)
負債總額		530,034	516,268	13,766	2.67
股本		472,539	472,539	-	-
資本公積		158,764	142,878	15,886	11.12
保留盈餘		246,315	207,065	39,250	18.96
股東權益總額		877,145	818,878	58,267	7.12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減少除了部分設備進行報廢外，主要係按月提列折舊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正常攤提所致。
3. 承1.所述，使用權資產按月提列折舊，因而產生相對應的租賃負債減少。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802,504	800,734	1,770	0.22	
營業成本		466,519	466,955	(436)	(0.09)	
營業毛利		335,985	333,779	2,206	0.66	
營業費用		236,350	210,315	26,035	12.38	
營業淨(損)利		99,635	123,464	(23,829)	(19.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021	29,209	43,812	149.99	註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5	13,839	(13,404)	(96.86)	註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72,221	138,834	33,387	24.05	註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會計原則 變動影響數		28,898	23,879	5,019	21.02	註 2
本期淨(損)利		143,323	114,955	28,368	24.68	詳註 1~2 說明

註 1：主係去年度受到美金、人民幣、港幣等外幣匯率波動影響，產生淨兌換損失，而本年度美金及港幣匯率回升，致使本集團相關外幣評價項目產生淨兌換利益，此外，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整體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而產生之投資收益增加。

註 2：綜上所述，營業外收益致使本集團 111 年度之整體獲利情形較去年同期提升，故相對之所得稅費用因而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未達20%以上，故不予以分析。

(三) 集團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重大變動。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額：因應景氣放緩衝擊，本集團持續深化製造管理系統之應用，展望人資系統升級及東協商機、資安市場之需求、最新金融法令延伸陸續完成法規遵循相關產品以及政府持續鼓勵台商回台投資等商機，本集團仍將持續積極擴展各事業體系統整合業務，持續擴大ORACLE專業導入優勢，關注業界及技術趨勢尋求成長動能，並繼續尋求策略聯盟廠商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供更佳的客戶整合性顧問服務，故預計112年度銷售額仍穩定進行。

(五) 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的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43.12	5.57	674.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30	135.34	11.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1	(4.99)	224.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雖仍受大環境不確定性影響，隨著疫情趨緩，本集團帳款收回狀況漸佳，加上美元等外幣匯率強勢反彈，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故影響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均較去年同期提升。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 量	預計全 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額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現財計畫
574,013	809,500	802,000	581,513	-	-

1.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因應後疫情解封，數位化需求提升，系統之研發、資安相關產品陸續增加新功能需求。本集團尋求投入各產品相關之垂直與水平領域進行整合，創造成長動能之營業獲利，產生銷貨及提供勞務之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收取股利之淨現金流入。
- (3) 融資活動：預期將無重大之淨現金流出及流入。

2. 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 (2) 集團因應企業數位轉型趨勢，運作模式越來越多元進而推升資訊軟體服務需求以及帶動資訊安全需求；電動車市場進入未來市場發展，MES 製程需求能有效協助製造流程自動

化及把關，打造智慧生產的產線，成為後續產線拓展的一大利器，以資訊數位化帶動更多軟體需求。本集團仍秉持解決企業需求並開發產品多元性，展望未來一年維持穩定與獲利並與客戶一同成長。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集團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軟體相關服務產業為核心，海外市場以佈局大中華為重點。本集團 111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利為新台幣 27,191 仟元，較 110 年度認列淨利為新台幣 24,385 仟元，利益成長了 2,806 仟元。主要原因為關聯企業獲利提升所致。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聚焦核心事業，延伸相關產業，從垂直與水平供應鏈的角度強化集團產品服務之完整性。期能帶來更多新成長動能。相關領域包含 AI、5G、IoT、Fintech 等等。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金融借款，外銷之比率佔本公司之銷貨比率不大，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為加強行動、遠距與相關資安需求與法規之因應，本公司將持續研發相關產品與服務。並進一步搭配如 5G、IoT 與雲端等進階商務應用。輔以既有產品開發相關方案。並持續開發產品新版本，符合客戶與國內外法令與時並進的需求。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約新台幣 6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銷售市場係以政府單位、金融業及科學園區高科技業廠商為主。外銷所佔比率僅為 11.42%，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科技變化、全球後疫情時代AI新工具盛行、遠距工作模式等趨勢與背景所因應而生的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不僅加強相關政策的推行、成立因應組織架構與施行相關因應措施，並成功獲得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認證，強化企業資安管理，並提供客戶國際級服務品質。本公司並定期取得 ISO/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國際電工協會) 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2 月 25 日。同時因應市場結構變化而改變經營策略，由以往以系統整合服務為經營主軸之公司，漸漸轉型為專注產品開發及將專業服務產品化之軟體產品公司。並著重在自有產品的發展，有助於強化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對於政府要求之 ESG（環境保護（E，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governance））永續時程規劃等法令，無論對內或是對外，均已逐步規劃與執行。不僅能將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也對其餘利害關係人如客戶、員工與供應商提供更完善的溝通管道與回饋措施。相關內容將在對應章節詳細列出。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客戶，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金額 4.22%，本公司係該進貨廠商之經銷商，且本公司係採先有銷售客戶再進貨，故已適度降低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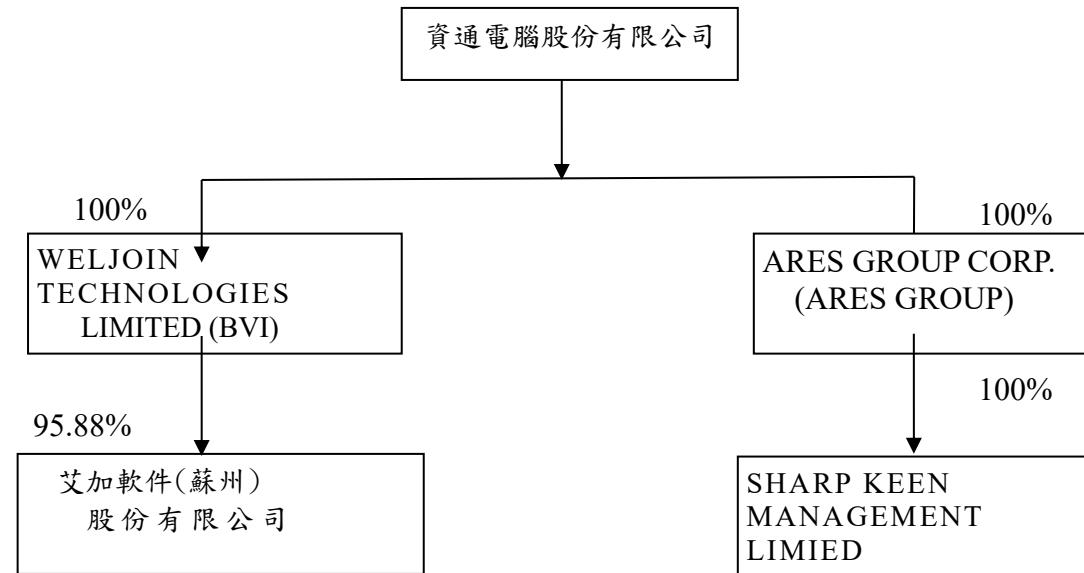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 註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92.2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92.3	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 328 號國際科技園 B402	RMB\$ 5,215,000	電腦軟體研發、銷售與諮詢服務	註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95.6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 1,50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97.1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120,000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註

註：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US:NT</u>	<u>US:RMB</u>
111.12.31	30.7100	6.9575
111 年度平均	29.8044	6.7343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1. 整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2) 一般投資業。
- (3) 電腦軟體研發、銷售與諮詢服務；軟體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董 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50,000	100.00%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代表人：林聖懿	5,000,000	95.88%
	董 事	余宏揚、宋祥榮、石懷偉、黃峻嘯		
	監 察 人	余沁薇、林青龍、許峰麗		
ARES GROUP CORP.(ARES GROUP)	董 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1,500,000	100.00%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董 事	ARES GROUP CORP.(ARES GROUP) 代表人：林聖懿	1,120,000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 (稅後)	每股盈(虧) (稅後)(元)	備註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 26,177 (US\$ 50,000)	\$ 36,233 (US\$ 1,179,827)	-	\$ 36,233 (US\$ 1,179,827)	-	(\$ 72) (-US\$ 2,430)	(\$ 755) (-US\$ 25,341)	(\$ 15.10)	註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25,228 (US\$ 750,592) (RMB\$ 5,215,000)	58,165 (US\$ 1,893,999) (RMB\$ 13,177,497)	\$ 25,133 (US\$ 818,378) (RMB\$ 5,693,864)	33,032 (US\$ 1,075,621) (RMB\$ 7,483,633)	\$ 39,908 (US\$ 1,339,010) (RMB\$ 9,017,293)	(4,588) (-US\$ 153,948) (-RMB\$ 1,036,735)	(2,277) (-US\$ 76,392) (-RMB\$ 514,457)	(0.44)	註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35,029 (US\$ 1,500,000)	18,651 (US\$ 607,319)	-	18,651 (US\$ 607,319)	-	(42) (-US\$ 1,425)	(98) (-US\$ 3,292)	(0.07)	註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34,115 (US\$ 1,120,000)	18,416 (US\$ 599,674)	-	18,416 (US\$ 599,674)	-	-	(56) (-US\$ 1,895)	(0.05)	註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NT	US:RMB
111.12.31	30.7100	6.9575
111 年度平均	29.8044	6.7343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八)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宏揚

